





兩浙訂正齋規序



齋規類略始于淄川韓公至關  
中牛公加詳其後當事者各有  
沿革每奉差事竣輒加改削名  
為刻脩近日廢不脩者七八年  
於茲矣余心欲脩之恐一落老



奸猾胥之手陰與黠商為市或  
衙門中所不便者反至盡去其  
籍乃手自校閱叅以行鹽事宜  
徃復裁定取司中一二習齟事  
者喚集雲間耳提面命稿凡數  
易然後緝之成書分為遠商內  
商票商額課場竈等十項使有  
眉目可考如季掣之規掣摯之  
法州縣之考成場課之徵解禁  
戢私鹽優恤窮竈視昔加詳焉  
雖然此非一成不變之書也補  
偏救弊隨時斟酌存乎其人然



有可變者有必不可變者可變者變而通之不可變者令之期于必行禁之期于必止是亦思過半矣

萬曆甲寅九日武陵楊鶴書于潤州公署

兩浙訂正齟規

兩浙巡鹽監察御史楊鶴纂輯

兩浙巡鹽監察御史崔爾進重訂

兩浙巡鹽監察御史胡繼升補編

兩浙巡鹽監察御史傅宗龍補編

浙江布政使司前鹽法道周延光

鹽法道右僉事王志堅

兩浙運司運使周天胤

運同舒有翼



運副唐允恭  
運判杜階

何懋約同校

天啓三年歲次癸亥夏月重刊

兩浙訂正齟規目錄

卷一

徵收錢糧總額

支解錢糧總數

邊商

勘合額數

各邊倉口

投驗倉鈔勘合

附倉鈔

勘合式

底簿式

關請引目

附引式



派場印掛單票 附執照式 帖式

引目例限

給放庫價

酌議引價

禁革囤引

內商

按季序掣

納餘紙引價

領單引入場期限

買清打引出場期限

商鹽出場到所期限

掣鹽規則

給商住賣例限 附水程限格式

執程告引

分別三則行鹽州縣 附考歲銷引憲年六

關津盤驗

申明船戶脚夫應捕妄害

禁商人添灌



禁挨言以疏積滯

銷繳退引

建平運道

婺源分買休寧引鹽

全華縣額引

嘉定土商增銷引目

疏通宜興引鹽

靖江土商認銷引鹽

收買餘鹽

商

行票定額

附中津橋 武義 義烏 華止 青  
上虞 郵縣 餘姚 蕭山等縣行票源

買補場分

票鹽買補期限

押運交掣

掣掣規則

票鹽截角

票鹽賣銷期限



行票境界因革 附華青爭漢

單票鹽諸弊

漁稅票 附各票式

功績鹽

功績鹽季報召商納價領掣 附

功績鹽價值

掣執盤驗

兼搭任賣

功績鹽票截角 附四所票



運司收銀規則

起解京銀規則

申飭稽覈錢糧文簿

場竈

額辦鹽勛

附煎法

鹽味

煎辦鍋盤

附鑪盤額數

聚團公煎稽煎稽買

錢清場過海煎辦

拆毀孔家灣私舍



禁煎鹽插和灰土

編審催竈 附總催額數

清理丁蕩規則 附額竈 沙蕩

竈丁蕩地不許丈入民額

均分沙蕩 監碑豪民不許侵越灶蕩

見行優恤竈例 續議袁浦場均派補

上海縣包補緣由

專責各場官攢催課不許差人下場

單總催供應

軍捕兵下團擾害

平市價以服人心禁豪強以紓竈困

龜丁犯罪

寬恤逋負

賑濟饑荒

卷四

巡緝

立法禁戢私鹽

慎選巡鹽官捕

兩折丁正差見

目錄



季招責成捕役

禁捕役預領工食用三等限獲額數

軍衛捕兵三等限獲

續議捕兵扣補鹽勛

額編賞

禁約

查禁窩家秤手

嚴禁私販妄扳舉人

嚴究搶盜官商

嚴禁江防乘機搶掠匪商

禁鹽徒用強逼買私鹽

禁治棍徒攪擾場所詐害商人

禁店戶惰勒

禁關津刁索商人

禁市棍把持

禁革脚鹽以祛奸弊

禁革平埠地棍挾詐

禁革積捕逞私誣首



禁指誣起刺官鹽

禁販私瀆

招徠

定立邊內商人綱紀

票商綱紀

經紀

店戶

商人優免雜差事例

作養鹽商子弟

保舉牙鋪清查鹽價

禁分派里甲

禁革無名私稅

公費

本司公費

分司官奉委出巡不得另派公費

各場公費

裁冗員省廩祿以克遼餉

禁革運司衙門人役常例



禁革場官常例

裁革各場積書并運司冗役書手

稽查柴馬銀數

坐派轎甲工食

節省竈勇工食

改僉倉夫

幫貼脚夫差銀

罪贖

裁減重贖

目錄終

兩浙訂正疆規卷一

一徵收錢糧總額

各縣場水鄉草蕩本初鹽課沙地蕩稅倉基車

輛新增商稅等銀共一十二萬九千三百三

十九兩六錢三分一厘七絲七忽零

韓院題

准疏通積引年行五十萬其餘鹽紙價引價銀止徵

四十四萬四千七百餘引四所共該銀八萬

一千一百五十七兩六錢四分



題補京課缺額并於增餘鹽銀照年行五十萬  
引起科共該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兩二錢  
四分

大中小票稅銀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兩四錢  
八分三厘五毫

功績鹽銀七千三百一十五兩

係各屬報司補  
獲鹽勛召商納

價為  
率

各屬解司私鹽船物等銀四百餘兩

座船水手銀一百兩

寧波府漁船鹽稅銀原徵一千兩四十五年五

月內蒙

本院胡 批布政司呈詳覆覈過運司呈稱寧

波府屬額徵漁鹽稅銀二千四百兩向係解司

充課載入鹺規續因帑稅無處將銀割歸稅監

後蒙

前院體念商困取回一千兩以抵庫價又蒙鹽

法道轉詳

前院崔 批漁稅非浮稅不准蠲免照舊全徵



解司給商奉批節催未報今奉

本院胡 查追逋課該府申奉布政司明文將一千四百兩減徵分解餘銀一千兩追解運司第錢糧干係查盤全解分解事屬兩岐合無呈乞裁奪批示庶事有歸一而本司可遵行矣又據寧波府申稱查得各屬鹽稅起解本司進助夫工者原議一千四百兩節年如數徵解取獲批廻附卷至四十二年分先解過一千兩餘者奉旨蠲免四十三四年分亦蒙本司議覆

兩院批允三分減一每年只徵解九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四厘今奉

本院憲牌稱有全蠲之

旨仰府行郵縣申請本司將四十二三四等年解過本司者盡數解運司給商該職以解助

大工郵等五縣皆然請乞遵照

院文將解貯司庫銀兩發運司給邊商四十五年以後年分鹽稅作何徵解并乞批示以便遵守各等因申詳到司據此案照先為仰遵



明旨酌議鹽課以充額解事據運司呈報

鹽院葉 題增鹽課浮稅土宜墊費共銀三萬

七千兩內邊商扣稅銀八千八百九十五兩三

錢八分內商引目加稅銀一萬八千一百八十

八兩八錢二分票鹽加稅銀二千九百七十兩

功績囚鹽加稅銀四百七十五兩店戶經紀加

稅銀三十九兩牙舖加稅銀七百五十兩各場

店秤斛手加稅銀三十三兩各場地蕩加稅銀

四千兩本院裁省抵稅銀二千兩本司裁省抵

稅銀二百兩自萬曆二十八年秋運起徵至

十二年六月初八日奉

諭免為止又為欽奉

明旨再萬曆三十六年奉

軍門甘 憲牌仰司即將各屬年解稅監協濟

大小鈔兩照數徵完上下半年解監類解計開寧波

行協効

大工稅銀共一萬二千五百兩坐賈銀一千一百兩

稅銀四千兩鹽稅銀一千四百兩海商銀六



兩浙鹽運使司卷一  
一府之三  
一兩解司轉解於萬曆四十二年奉

詔昂 兩恭進稅課減徵三分之一前銀照款減免餘

銀照數解司起解在卷今據前因該本司看得

萬曆二十八年題增鹽課浮稅如邊商庫價扣

稅等銀十款是也此奉

旨全蠲者也本年題加協濟

大工如坐派寧波府則坐賈等銀四款是也此非浮

課可比止奉

詔減徵三分之一未嘗全蠲者也今該府鹽稅銀一

千四百兩正四款中之一款未徵豁免之恩尚

在濟工之額以故每年按數減徵按時轉解本

司與該府猶共守之惟是此項銀兩原係給商

歲額載在離規誠有如

本院所批云者當時不宜議入協濟

大工之內至今未得全蠲耳由今計之除四十四年

以前該府減徵解司本司俱經轉解該監隨袍

船恭

此外以後似宜照舊全徵以一千四百兩內扣二分



西漢書卷一  
銀九百三十三兩零解助

大工其一分銀四百六十六兩零聽解運司給商相  
應呈請合無候呈允日備行寧波府轉行鄞慈  
等五縣查照原額自四十五年為始如數全徵  
將九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四厘解司轉解其  
餘四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厘及原存銀一  
千兩併解運司支銷候

大工停止之日日本項鹽稅悉解運司以充給商之需  
倘鹽課不敷有難別用惟復備行該府酌議另

呈乞照舊緣由批給無礙稅銀行該府照舊

查照未據詳未有不如此文之明且盡者除前收

解外自四十五年為始如數徵九百三十三兩  
零解該司轉解候

大工完日仍照舊規歸運司解鹽法道給商如曰  
全徵則既已

恩三前言容復徵一似如又曰議抵則民窮財盡之  
時安得為無米之炊見額不必議增前銀兩有

所訂在案

卷一



歸者總之無弊足矣如議行繳又寧波府牒蒙  
本院憲票為消查鹽稅事前該府漁鹽稅課  
申詳已經批發去後今據布政司申詳最為  
明悉願未批允照舊免徵三分之一解司  
審上俟

完日照應仍盡歸運司給商仰該府知會  
鄭縣遵依繳今該府解四十五年銀一千  
四百兩二分四十六年銀一千二百兩  
四兩二分六厘四毫燧冊支利送

各年不等

太倉州漁稅銀九十一兩四錢四分

崇明縣餘糧銀八百三十兩五錢三分

又票稅銀二十二兩五錢

囚徒價銀年約二百餘兩

滴珠車脚約共銀二千三百餘兩

浙江驛傳道京書節省銀四十兩

直隸蘇松常鎮四府京書節省銀共四十兩

天啓元年十一月奉



戶部劄付新開生引六萬道增餉三萬兩減票等因報蒙

前院張 憲牌行道會同布政司會議行司會集邊內引票各商查議得餉銀三萬兩增引六萬道竟請停止局即可結銀即可征今商等仰遵諄諭邊內引票各商願輸餉三萬兩零分為春秋二運起解等情詳道轉詳

本院傳 蒙批據詳增引之三不便引增而舊墮者益不能銷關引之耽延無濟于用俱詳

明白不須更贅一詞矣浙商素稱疲苦乃自願派輸三萬金具見急公之誼不失部派之數更復何求今年秋運一半明年分作二運俱如議行繳

一支解錢糧總數

解京銀原額一十四萬兩 新增餘鹽銀五千

兩 近議蕩稅抵解

滴珠銀一千七百四十兩

加添滴珠銀二百六十八兩



委官路費車銀四百五十六兩

防夫工食銀一百六十九兩六錢

木鞘等銀二十七兩五錢三分

每年春秋二運春以二月秋以八月為期

呈詳批允動支起解

給商原額銀九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兩 議處

提給商價銀六千一百四十七兩二錢七

分五厘

未司公費銀額派七百二十四兩一錢 此項不數原聽

通融支用呈詳填簿查核

進表水手修理衙宇獎勵陞任官員水手并添

註官員到任禮儀賑濟等項歲用

原無定數俱於沙地等銀內動支

請詳開銷

邊商

一勘合額數

兩浙年額鹽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

一百四十九斤二兩分常股鹽三



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引一百

六十四斤六兩二錢存積鹽一十

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引一百八十

四斤一十一兩八錢分派於西北

各鎮

甘肅鎮

常股一十萬五千引

存積四萬五千引 每引價銀三錢

寧夏鎮

常股九萬一千引

存積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五引

固原鎮

常股七千引

存積二萬三千七百一十五引

延綏鎮

常股七萬四千三十九引

存積三萬一千七百三十引一百觔

代州鎮



內計言 卷一  
四  
常股三萬四千二百九十九引一百六十四觔  
六兩二錢

存積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引一百八十四觔

十一兩八錢

以上四鎮每引  
價銀二錢五分

各鎮又分於各倉邊商上納糧料完日該倉出  
給倉鈔底簿類申

巡撫衙門出給勘合每道或三四名或五六名  
以二千引爲率各鎮勘合俱係

南京戶部頒發總之二百二十二道此守支浙

鹽之左券也

各鎮額鹽淮浙兼支七分派淮三分派浙蓋因  
淮引稍貴其餘各運司鹽引稍賤故以淮爲主  
以兩浙長蘆山東爲配其寧夏固原二鎮雖有  
定額間或彼此通融多寡不等然亦不甚相遠  
常股鹽逐年開中聽商上納糧料以備主兵之  
用

存積鹽遇有緊急缺乏聽商上納糧料以備客  
兵之用自嘉靖十年以後不分常股存積盡數



開邊召商中納

按各邊歲派鹽引原有定額三十八年

前院韓 題開近年投到勘合倉鈔之數如

萬曆三十四年投三十七萬餘引則欠到七

萬餘引矣三十五年投三十六萬餘引則欠

到八萬餘引矣三十六年投二十七萬餘引

則欠到一十七萬餘引矣三十七年投三十

七萬餘引亦欠到一十七萬餘引矣四年之

內歲額計之共欠到四十九萬餘引在彼地

中納少則邊糧窘在運司告撥少則京庫促

是兩相厲也嗣後括議處補庫價挨順提足

關引蘇息邊困資其轉輸近則投司歲額亦

不虧矣

各邊倉口

甘肅鎮

西寧倉

廣豐倉

高臺富積倉

莊浪倉

甘肅倉

山丹永豐倉

永昌倉

定邊倉

涼州廣儲倉



鎮番城倉

寧夏鎮

寧夏倉

興武倉

常濟倉

靈州倉

平虜倉

寧夏左倉

寧夏右倉

清水營倉

橫城堡倉

寧夏新倉

寧夏前倉

小鹽池倉

應理州倉

固原鎮

靜虜倉

廣盈倉

新豐倉

環慶倉

新安倉

盈邊倉

固原州倉

瓦亭驛倉

甜水堡倉

把石溝倉

下馬關倉

靜寧州倉

荔原堡倉

月落堡倉

黑水口倉

走馬城堡倉

乾鹽池堡倉

紅古城堡倉

延綏鎮

神木倉

巨積倉

廣足倉

定邊倉

寧塞倉

柳樹澗倉

舊便利倉

新便利倉

石澇池倉



大栢油倉

木瓜園倉

把都河堡倉

代州鎮

廣積倉

廣儲倉

保德州倉

馬站堡倉

利便堡倉

平刑關倉

一投驗倉鈔勘合

附倉鈔式

勘合式

底簿式

本司年額引目邊商在各邊鎮上納糧草報中

寧夏固原延綏代州大同宣府每引價銀三錢

五分甘肅一鎮險遠每引價銀三錢折納粟米

豆麥草束斗頭觔重不等照依時估買糴赴倉

上納完日該倉出給倉鈔實收一紙底簿一扇

印封交與本商赴司投遞各倉將收過糧料數

目申報該鎮

巡撫或管糧衙門查實或三四名或五六名填

勘合一道給首名商人領齎來浙投司查驗以

該倉出給日為始到司日為止不許違限代州

限八個月寧夏延綏固原各限九個月甘肅限

十一個月凡有違限俱以十分為率內將引數

扣出三分之一罰穀違至半年者每引四升一



年者每引一斗一年半者一斗五升二年者二斗二年半者二斗五升三年者沒官違限一月以上以半年論半年以上以一年論若違限旬日止問違

制之罪免扣引穀查有洗改名姓年月銀鹽糧料數目緊關字跡照例問罪及不違限而洗改年月有所規避者亦照例罰穀俱經運司當堂註簿按季類招詳

院批允填入扣贖簿內如贖罪之穀每石折銀

三錢七分扣罰

十石以下者每石扣銀

二錢五分二十

者每石扣銀三錢二分

俟給放庫價之

扣所以充解京贓罰

每年本司將各

倉倉鈔同鹽糧號簿呈

送

本院比對硃墨

同印蓋發司聽候呈給

庫價派場關支引

萬曆二十年

前院牛 欵開商

勘合并倉鈔肚內備



照上糧日期與

都察院填發出給日期決不相同該科吏書不得分例即以違限舉之毋封得銀二兩雖有違限力為隱蔽事由積年店戶通同為奸科欵打點代為投文交關照會才竅通神備行道行司酌議以後投到勘合當主辨驗登簿如倉鈔內有洗改違限者坐罪罰如勘合有洗改查無詐偽等弊悉從原免毋令吏書干預

又款開鹽商中途截買以有明條近年有等奸

徒違不報中內不掣銷專一潛任淮上窺伺

商引以賤價收囤假冒違名坐索高價邊商苦

十幾絡內商困于騰長國之蠹耗商之蝨賊鹽

引大弊莫此為甚行司查得邊商報中引鹽原

係係浙蕪支領齋倉鈔到淮淮鹽本多利重商

即在彼守支間將浙引中途撥賣殊為阻壞鹽

法合示各商後領倉鈔俱要親投本司查對相

同方准給發如有邊商中途增價轉賣及內商

中途接買坐索高價者各依律究罪鹽貨價銀



並入官

又款開賣科吏書控通文商往往糾合商夥住  
揚州專一中途私自接買浙引投司兩下私  
不查違限日期亦不問罪甚至將浙東改浙  
西西改東展轉射利行司會同杭州府議得邊  
商果係久住浙省有納中邊引令夥計在於揚  
州接收赴投而賣科吏書交通容隱漏罪者亦  
引之除見在查訪禁革外至于移東改西展轉  
射利此又內商之奸弊也合依榜派場所查果  
舊引將完即預行新引如舊引壅積則新引暫  
停使新舊兼利似得禁奸疏引之情俱經呈詳  
批允

三十八年邊商喬聯芳等具呈

前院張 批司柯運使查議得先年鹽政疏通  
引目隨到隨關庫價隨到隨給違限之法甚嚴  
今關引遲三年庫價壓五載艱苦可原除洗改  
之應究應免者照例遵行外其違限日期量寬  
三箇月再有遲違問擬不應罪名其罰穀之例



照例扣三分之一違至四箇月以上作半年論  
每引罰穀四升十箇月以上作一年論每引罰  
穀一斗其餘一年半二年二年半者皆照實數  
差等加罰呈詳批允遵行

倉鈔式

某布政司某倉為某事奉

某衙門劄付抄蒙

欽差某官

批據某衙門呈前事備蒙除將商人其

人運送都轉運鹽使司某年分官鹽糧銀到倉

公同某官經收斗級某等驗係乾圓足色照舊

收受完足續蒙某衙門行委某衙門某官某人

到倉眼同官攢逐一倒覈查盤明白並無短少

備行本布政司查筭相同填給勘合外今本倉



出給某字幾號印信實收結狀同花欄倉鈔并  
外號文簿填寫用印鈐蓋付本商親齎該司告  
投比對硃墨字號相同支領引鹽所有倉鈔合  
行出給者

計開

某倉收本色  
某廠收物若干  
某廠收物若干  
某倉收折色銀若干  
某字幾號

右給付商人某人收執准此

年月

日攢典某人 承

斗級某人

其合式

南京戶部為鹽糧事今給半印勘合付某鎮

巡撫收掌如遇客商本處中納糧石提調官

管糧衙門首領官吏典同倉官攢斗人等於上完倉關防

填寫實收糧數給付前去兩浙運司比對元發

號簿墨跡字樣相同查照如無差冒憑此關給

引目支發鹽貨者

實收客商某人等幾名共納米若干每鹽一引納米

麥豆各口不等共該鹽若干引整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馬曆某年分常積鹽引  
商人某人年幾拾歲某寺身樣色某鬚某府某縣某籍



某字幾號  
某其若干  
某其若干

右付准此

某年某月

戶部全印

日都察院某  
或管糧官某

提調官

首領官

司吏  
典吏

倉官

攬典  
斗級

運字幾號於萬曆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幾刻幾分

監糧官合底簿式

南京戶部為開中鹽糧事

清吏司案呈除外

今編置某字幾號起至幾號止鹽糧勘合底簿  
一扇計紙幾張縫用鈐記發去兩浙都轉運鹽  
使司收掌如遇客商將齎納過糧數中到鹽數  
填寫鹽糧勘合到來仰比對硃墨字號相同即  
于底簿內本號下明白依例填寫定場支給以  
憑稽考須至出給者

年月

日給



部押

某字幾號

欽差巡鹽御史某

年月

除將兩浙運司齊到  
某字分某字號半印  
鹽糧勘合幾道并底  
簿到院覆審外比  
對硃墨字號相同

察院用印顆于字上

日

一為申明鹽法事據兩浙運司呈送某鎮開中商人某  
人等幾名共齎到某年分某字幾號勘合道并底簿到  
院除審外比對硃墨字號相同應合用印鈐蓋以憑稽考

察字幾號

某字幾號

一 關請引目 附引式

先年關引原無定期因引之家利在遲延得以  
高騰價值或賄買差官中途停關或鑽幹吏書  
故將文書舛錯致犯駁查等弊萬曆三年詳議  
移文

南京科部凡有勘合差錯一面駁查一面印發  
不使一槩遲滯萬曆五年該本司查議關引一  
節邊商及因引之徒樂於少關欲罔利大壞鹽  
法合無每年以投到倉鈔勘合引數止以一年



為率不必拘泥四十四萬之額以滋奸弊  
萬曆三十八年

前院韓 議得自今以後關請引目挨順提補  
務足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之數以供  
撥派令照例呈委首領官或場官一員邊商同  
吏各一名的于四月初旬起程齎領原扣存在  
庫紙價銀一千三百三十四兩三錢赴布政司  
倒文前赴

南京戶部關請往返毋得過八月之終新引到  
司以舊引所剩四分之一相兼行用亦毋得過  
十一月之終  
四十一年

本院楊 批司呈詳關引向止官吏其邊商又  
稱不便免差緣由批立法期于便商既稱不便  
止令官吏關請可也以後著為例此繳

按各邊開中一歲之引依期關請僅足以供  
浙中一歲之用若短少稽遲匪獨病商而額  
課亦因之匱蝕矣近雖關請如額如期無廢



成法然而舊引所剩不多應與新引相兼行用

鹽引式

洪武初南京戶部見為鹽法事照到奏

准各項事例除欽遵外本部合行開坐出半印勘合

目付各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兩淮運司凡遇客商販賣鹽引每引二百觔為一例給付

半印引目每引納官本米收入倉廩隨即給引支鹽

各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煎煎到餘鹽夾帶出場及

私鹽貨賣者絞百夫長知情交與或通同貨賣者同罪兩

知私煎鹽貨不自告者杖一百充軍

一凡守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司歸問犯人絞有  
軍器者斬鹽貨車船頭目沒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放者  
杖一百烟瘴地面充軍杖一百充軍杖一百充軍杖一百  
者免罪常人杖一百者杖一百者杖一百者杖一百者杖  
所買鹽貨依律處斷鹽運司拿獲私鹽隨發有司追還不



許擅問有司逃同作弊脫放與犯人同罪

一 起運官鹽引四百觔帶耗鹽一十觔為二代客商每引二下  
為一袋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摺稱盤但有夾帶私鹽隨發有  
司追斷客商貨賣官鹽自揚子江至湖南襄鄧俱係經過官  
辯驗引鹽如無批驗掣摺印記者笞五十押回盤驗

一 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無引私鹽船隻不服盤驗者  
杖一百軍民俱發烟瘴地面充軍有言者依上斷罪罷職

一 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沙土挿和抵換者計贓比常盜加一等如法  
商客鹽貨以盜論官商將買到官鹽挿和沙土化貨賣者杖八十

一 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罪追斷如賣鹽畢  
五日之內不繳納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  
罪偽造鹽引者處斬

一 起運官鹽開并場戶往來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並行處斬  
諸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處絞

一 凡各處鹽運司運載官鹽許用官船轉運如竈戶竈丁打用別  
船裝載即同私鹽罪科斷

一 行鹽地方杭州紹興寧波台州温州蘇州衢州嚴州處州  
湖州松江嚴州常州鎮江廣信金華廣德

其年某月某日出場

其年某月某日出場

其年某月某日出場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為鹽法事除令填給本商引目道齋赴其場照律支給

正鹽二百斤將引截去第角押赴該所印封出司截去第角封送委官押單行令該

截去第角付商照法往賣衙門截去第角殺銷類解運司銷繳今後不拘正空

因徒鹽序若無引自截用鹽引相離分夾帶以係私鹽許諸人首舉所在官司就行拿

及照見行裁革老引事例商人領引到場引以上者限五年不引以下者限三年緣不

載此例在內本司欲便重刊就於某年某月某日期填下明註限期如有過限

公官則老引之弊可革蒙此所允深為有理准行繳蒙此依蒙重刊別 須至填給老



計開商人其人年幾歲係某府某縣某籍人

原中其年木色若干 某場外實派

某場某字幾號引鹽壹道

分司驗訖

某年某月

某日出司限某年某月某日

過限入家

使司押

對同吏某人  
用印吏某人  
店戶某人  
刷印匠某人

某月某日到兩浙運司

給程截角

第叁角

第肆角

大啓二年九月

本院傳 批鹽法道覆議本司呈詳温州所網

紀商人倪思孝王安國等具呈本所引目餘課

預告納完給引出司倒截一角赴場買鹽運所

該所驗截二角引存所掣單申繳查掣官掣完

倒截三角運鹽賣畢照截四角牒行温州府理

刑廳議覆本司即行就便截角發場買掣免其

再行請截等緣由蒙批溫所引目准行運司先

截一角以免各商跋涉之勞此繳見在遵行



派券印掛單票

附執照式

備式

凡新引到司照依見詳均搭杭嘉紹溫四所之  
 場第一張紹興所本色原額九萬八千五百七  
 十七引每百引該派二十一引第二張嘉興所  
 本色八萬一千六百二十二引每百引該派一  
 十八引第三張溫州所本色二萬一千五百八  
 引每百引該派五引第四張杭州所本折色  
 萬八千二百六十三引每百引該派一十三引  
 第五張嘉興所折色九萬九千三十引每百引



該派二十二引第六張紹興所折色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九引每百引該派二十引以接到勘合年月日時為次序照例每名填單六張小票六張類冊送印并請訂行用日期送

院印掛單貯在司小票聽邊商投底簿倒換領出以為轉發內商之左券內商撥賣以此小票按季告司掛號作數復又領出直至挨順該將小票投換單引赴場買鹽運掣

舊規邊商中引多者逾千少者僅百每一名均

分六場舊以上中下三則均搭閘派嗣因不均又更二則定為木榜仍派六場以接到勘合年月日時先後為序分為本折二色本色上派自仁和場起順至大嵩場止中派自青村場起順至下砂場止下派自南監場起順至天賜場止折色上派自大嵩場起逆至仁和場止中派自下砂場起逆至青村場止下派自天賜場起逆至南監場止順逆搭派高下相兼立法既平毫不可紊



萬曆四十二年明邊商韓子昂等以榜派邊引不均懇立至公扒平銷掣情詞具呈

本院楊 批司議得各所引價原分高下舊例榜派分場而不均所故四所引價向有不平之嘆議以四所均搭六張公派刊入齟規法乘承久呈

院詳批照規刊行繳見在遵行

按此小票憲印掛號司印鈐蓋邊內藉此交易立法至善近日以商汪以曜汪泰逢王寵



中票至七十票限二箇月八十票至一百票限  
二箇月十五日已上每商納大票不許過一百  
張每票俱照鹽三百斤仍帶耗鹽三十斤違限  
一日以外問罪一月者十分追二二月者十分  
追四違限至三箇月不出場者鹽票全沒入官  
各縣中票以填票出司入場日為始二十票以  
上限一箇月四十票五八十票限一箇月十五  
日一百票至一百四十票限二箇月十五日已  
上每商納大票不許過一百張中票不許過二



百張違限一日以外問罪一箇月者十分追二

二箇月者十分追四違限至三箇月不出場者票益全沒入官

已上三等票益俱各有限地不許夾帶越境

攬入行引地方違者以私鹽論允入場買鹽

先儘引商次票商違者罪坐產戶如有洗改

影射及益票相離者並依律治罪

一押運交掣

華上二縣地近益場私益接踵奸商買益出場

場不截角賄同店脚中途投窩一票數益影射作弊往往有之

引目例限

關領引目到司責令原差官吏督同店戶刷

查驗明白呈送刷引出司其預掛單帖至期

發店戶刷引浙東引目疏通就以刷引之日行

用出司為始浙西引目壅積以刷引後二三月

為期行用出司為始每千引以上限五年千引

以下限三年如過違定限者追沒入官不許賣

緣買掣違者重究

萬曆五年



前院房 行議違限鈇毀蓋欲邊商急於分撥  
第法行既久未免病商今後遇有引目將及鈇  
毀本司於三月之前呈詳改撥每引照時值量  
為少減追銀入官內扣銀二分或三分給還邊  
商餘銀類收解京其應納餘鹽銀悉照新東例  
行別場本折引目儻有邊商未到例限將亦  
照本司呈詳當官分撥追價此由候邊商到日  
如限滿不到前銀作正解京

十九年

前院韓 批邊商王住等呈本司議千引以上  
者雖有五年之限但引多價重撥賣為難合將  
千引以上者分為二封與千引以下者一例完  
銷既不難於撥賣亦可便於速完呈允

二十年

前院牛 單開弊款節年沒官引目舊制即當  
鈇毀該科吏書戴允升等明知有利故不申明  
鈇毀留厝在庫逗延後年串同老商指以某場  
無引巧呈准發乘將前引復行買補微分厚利



阻壞鹽法該杭州府會同本司議呈鹽法道覆  
議沒官引目例當即時銳毀若存留行用有妨  
正引易滋奸弊內商告以沒引兼行者欲引裕  
而價賤吏書存留沒引不毀者欲引行而分利  
通屬違法以後仍有夤緣行用查出重究呈詳  
批允續查引目挨季領出赴場買補有守候二  
三年之久收貯司庫恐防滯爛萬曆三十三年  
本司署印張運副置立高大堂厨八口列于後  
堂專貯新引候臨掣預給杜絕夤當奸弊

其引目三年限滿尚不行用者追沒銳毀  
也先年積存銳引一十五萬二十八年因奸  
弁高時夏妄奏誣惑搜括

前院葉 議准行用變價作為

進獻引無遺矣近立執程告引之法按季投司預徵  
餘鹽恒苦引訕似無留囤第不領又告者豈  
盡無之應照例追沒即行銳毀不許朦朧存  
留希圖復用違者奉行坐贓究治  
一給放庫價



每年額徵水鄉草蕩等正項給商銀九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兩八錢五釐五毫續議二萬三百

五兩七分五釐零內括處補給寧波府漁鹽稅銀一千兩前銀四十五年

本院胡批布政司議詳外有協助大工銀

九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四厘民停止悉解運

署給商今四十五年該府解一千四百兩零四

十六年解一千一百九十二兩零各年不等太

倉州漁船稅銀九十一兩四錢四分崇明縣餘

糧銀八百三十一兩五錢三分五厘零又小票稅

銀二十二兩五錢清丈各處勿蕩連前俱奏入分

地新增銀四千二百二兩八錢

為春秋二季造冊詳

院批允示令各商投底簿具領及店戶號票該



利僅得二錢一分五釐母錢已虧多矣復刻  
減之人何樂於邊輸今後遇放庫價務要及期  
足色準兌先時呈報

本院以憑抽驗敢有成色短少即以贓坐承行  
員役

二十二年該本司陸運使條陳凡給放庫價每  
百兩為一封零數各自一封先期兌完次日今  
各商同銀赴

院當堂抽查唱名給散如遇出巡仍解鹽法道



掣放永為定議批允遵行

按邊中海文舊制也更為庫價亦已有年目  
今四十二年春季應放三十八年秋季之庫  
價則守候艱苦可鏡矣雖年給一年不見其  
少乃中間三年之積負在昔或以兵荒或以  
饑饉或以借充京解補無可補若輩跋涉間

關為

國紆急猶將營什一之利乃羈勒之苦甚於虧折亦  
何利而為之哉今雖括處補給正當加意恤  
之以時給放庶幾其有壞乎

一酌議引價

各商中引不拍多少每引例派六場分別上中  
下三則順逆搭派高下相兼上場每引自一錢  
八分以上不得過二錢一分中場每引自一錢  
三分以上不得過一錢七分下場每引自八分  
以上不得過一錢三分搭派六場連名引日酌  
定平價每引自一錢三分不得過一錢七分違  
者以阻撓鹽法究罪追引沒官



仁許二場稍貴西路下砂青村次之永嘉等場最賤清浦場有引無鹽浦東袁浦蘆瀝等場引多鹽少故引價亦賤又因改行小鹽餘鹽數少議將永嘉等場折色引目改認仁許二場買補每引納價二錢浦東青浦袁浦折色改認下砂青村二場買補每引納價一錢四分蘆瀝場折色改認西路場買補每引納價八分又將紹興府每引加餘鹽銀一分以補京解不足之數  
萬曆三十二年

前完溫憲示欵開定引價以單積弊查得行引舊例如過三年不銷即行銳毀近有豪商專一囤引坐索高價指勒小商把持觀望以致熟引壅積生引難銷展轉相沿弊浮例外據法即當追沒但念輸課在前行司拘集綱紀各商公同酌定引價每引一錢年加利息一分無論鹽之貴賤率由是價兩平交易不許低昂敢有不遵成議仍前囤積觀望時價故意指索者許赴院首告定行拏究仍將名下囤引追沒不許小



商因而捏詐希圖短少查出一體究治

按邊商領出引照必藉內商撥買告銷其中  
價值軒輊雖因時消長但不許高價指索違  
者照例查究

禁革國引

各商中鹽到浙引派六場搭支勢難守候必須  
轉撥內商買補掣賣有等嗜利奸徒乘機壟斷  
將引囤收仕家一遇缺少指索高價坐收厚利  
致各商束手罷市先是萬曆五年商人朱完

禁引目致告

前院王 批司究問擬徒追沒引價三千五十  
餘兩罰銀二千兩充修海塘十九年復有商人  
韓惟謨韓仲吉兄弟買囤小票四萬有奇違例  
占窩阻壞鹽法

前院韓 訪拿韓仲吉遣戍惟謨以贖收贖罰  
銀一千兩以補京解不足之數票引追沒入官

十九年

前院牛 案聞邊商中引到浙守支為艱勢不

卷一 三十一



得已將引轉賣之內商違商僅免阻既而猶得  
轉輸以遂

課者實賴有若輩也雖其乘機壟斷不無封殖一  
家之利乃其所出母錢延至一二年僅得子錢  
幾何且運司引日每每新舊兼搭委若此輩坐  
索高價人雖至愚決不就重避輕其不足為蠹  
亦明矣今後宜仍聽其兩平交易以收買之時  
去用引之日計年加息二分以償其母錢不許  
店戶高下其手低昂其價朔望仍令經紀具結  
報數查考如此邊商不滯于飛輓而內商亦得  
以廣運矣就中敢有故勒高價通同私撥即以  
圖引拿究

本年

本院又批商人潘道隆等條陳本司議呈鹽法  
道覆議邊商投到引簿俱要循序撥給內商平  
價交易赴場買補不許店戶人等通同私撥因  
積索價以致壅引病商違者許各指名呈首罪  
以阻撓批允遵行



按國引之弊昔年最甚今稍斂跡蓋鹽壅引  
賤故也第恐奸徒伺間誠為商蠹不小宜嚴  
禁之犯者究罪如律

內商

一按季序掣

年額掣銷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今加  
帶銷一萬引共四十五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  
其嘉定青浦崑山四縣土商額引原係額  
外不入總數

杭州所

原額五萬八千二百六十三引前次加銷二  
萬一千七百三十七引今減去一萬七千  
七百九十九引帶銷三千九百三十八引  
共銷六萬二千二百一引每季該銷一萬  
五千五百五十一引

嘉興所

原額一十八萬六百五十二引前次加銷一  
萬五千三百四十八引今減去一萬二千



五百八十六引帶銷二千七百六十二引  
共銷一十八萬三千四百一十四引每季  
該銷四萬五千八百五十四引

紹興所

原額一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引前次加  
銷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引今減去一萬  
四千八百五十四引帶銷三千三百引又  
金華縣詳改温州所二千引共加五千三  
百引共銷一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六引  
每季該銷四萬七千四百一十二引

温州所

原額二萬一千五百八引前次不加詳改二  
千引於紹興所代銷實存一萬九千五百  
八引每季該銷四千八百七十七引

報掣定以孟月中旬掣畢定以季月中旬

嘉靖年間杭嘉紹溫四所每引三百斤每年春

二月夏五月秋八月冬十一月四季呈請委官

掣放凡遇應掣商鹽先期造冊如



本院在省於十日之前若出巡量加數日具由  
差人齎送批委杭嘉紹溫四所各委官以文到  
日為始離任赴掣並限十日掣完  
萬曆三十四年

前院溫 案開查得邇年以來季掣愆期  
致虧額五六萬兩原其故皆由各商以市  
價之低昂為掣期之緩急價貴則急於催  
掣價賤則故緩掣期鑽謀請托觀望把持  
而承委掣官又或時以公務冗奪耳今立

法責成四季掣放務淨額外毋損額內即  
以各商中告引多者立為客綱責以告引  
之事如本季告銷不及數者執留見季應  
掣水程必足數而後發以告引次多者立  
為客紀責以季掣之事如本季赴掣遲滯  
與不及數者三日之內與買商一併究罪  
如過十日仍將逗遛之鹽追沒其半其溫  
州所亦照前例責成故違虧課者一體究  
沒承委掣官依期赴掣慎勿視為不急之



務故爾愆期致各商藉口每季掣界運司  
備查該季有無規避應否究擬違後具奏  
呈

院查考

三十五年

前院方 案開釐法每年四季掣放不出俾  
今卷查杭嘉紹三所商鹽尚有三年未掣之  
率由奸吏猾商通同作弊希圖遲掣高價甚  
正引影販私鹽官攬貪利印出場違限不查

書受賂印運掣愆期不舉比至查發則借口兩  
賜不調或謂場不產鹽或謂河乾水涸或問罪  
猶幸資本如故或罰引猶喜高價可償至於溫  
所托言風潮隨到隨掣竟無季分可查墮引尤  
甚今後運司每孟月終預催四所各商速運引  
鹽到所報院委掣不許過仲月下旬違者除照  
釐約罰引鉅毀外仍提吏書問罪

三十八年

前院韓 立法銷雍憲牌內開案查行鹽事宜



各屬額派住賣商鹽五十萬引自三十三年續  
議減派而餘鹽額課遂日苦不足墜引遂日益  
甚且見

部議兩浙行鹽又歲以五十二萬為額則五十  
萬舊額之數斷斷乎不可減矣行司即將四所  
住賣引鹽要見某州縣原派若干今應加銷若  
干逐一酌定畫一永為遵守務足五十萬之額  
每季派足一十二萬五千或一十三萬不許那  
移缺額該本司督同各商酌議得引目壅積先

年或因風潮洪水為災或遇天時兩暘不測  
鹽額少掣額恒虧因循至今敝壞已極欲折劑  
而疏導之非嚴掣期增額掣不可今掣期每歲  
凡四毋容復議唯是加額之法即以本年春季  
領單為始督令遵照新額派足給引買補催集  
報掣外各商呈願于旺煎鹽多之月通融以足  
五十萬之額如或缺額從重究解呈詳  
前院韓 批據詳各屬住賣引數既已派定五  
十萬為額矣每年四季掣銷之法原自通融又



何必于通融之中又為通融為旺月之說以啟  
奸商規避之端乎今本院已行查各場實煎之  
數令其預報聽商買補則不患乎無鹽又經申  
飭州縣鹽到即與驗發不患乎無售本院欲疏  
鹽法為諸商業已備極區畫柰何又二三其說  
以滋弊端耶今後每掣務以一十二萬五千為  
準不得故為減派其報掣近來日漸以遲以後  
報掣不在仲月中旬以前該司吏書究單批掣  
之後半月以內不報掣完委官吏書究單其限  
帖俱要隨詳送印隨掣給發限日稽查一如  
議敢有違者從重究治該司出示曉諭其各場  
鹽數仍速查實開報見在遵行每季本司督商  
編足季額攢造掣冊仲月呈院批委掣放填造  
限帖同餘鹽簿任賣冊送院印掛杭嘉紹三所  
發司執程告引依限給商照運溫所併發掣官  
給商

四十一年綱紀具呈求免提解蒙

本院楊憲示四所綱紀商人昨據具呈掣執



愆期情愿銳毀但求免于提解不知

本院之意止欲復季掣以疏引目疏引目以完額課如是而已各商血本銳之一字所不忍聞至於遷延觀望故悞掣期意圖高價壅塞鹽法不得已而銳之乃所以創商非以病商耳豈可恃為常法惟是檄下運司三令五申稽掣如故愚官督各商催掣不若使各商自催每見各商有所控訴網紀為之疊疊建白本院多與施行然則網紀者各商之領袖也網紀既可以為各商條陳利病徼本院施行獨不可以為本院奉三尺督各商掣執銳毀之法可間一行之奸商提解之法斷斷乎守之以懲積玩網紀欲免提解不必求免於本院但求免於各商足矣毋再紛紛瀆擾

四十二年

本院楊憲牌照得本院受事以來體恤各商無所不至各商往往季掣愆期本院始嚴行催督提比網紀四季之規然後漸復但今本院瓜



代及期誠恐各商觀望妄希仍前故智欲乘前  
後交代之際稽留一季虛申作掣以致壅引病  
民此萬萬不能得之數也本院初欲候代常鎮  
恐鞭長不及馬腹以故駐劄松江專為便于催  
掣一日未代則欲足一日之國課一季未代則  
欲催一季之掣掣其愆期違法者照例鈇毀外  
仍行提比網紀其網紀中有曾經責治者有巧  
道漏網者本院一一籍記其名且面貌熟識非  
可及身搪塞本院不能以口舌代斧鉞惟有執

此之法堅如金石而已為此牌行鹽法道即查  
杭所冬季商鹽如文到三日內尚未掣完悉照  
原行解青遺引如例鈇罰其春季杭紹二所委  
掣速督運司呈報如文到三日不詳竟提承行  
吏書解究雲間密邇之地文移往返動經半月  
該道總持鹽法當令出如矢毋容此輩二三其  
說以墮延緩之計有孤本院屬望也發來告示  
一通轉行運司門首張掛曉諭遵守毋違  
上納餘紙引價



京解應徵餘鹽紙引價銀將各商告司引目挨  
順季分憑照

前院韓具

疏開預徵舊帶七十斤餘鹽以四十四萬四千七  
百六十九引起科其新加三十斤餘鹽以見掣  
五十萬餘引起徵先期造冊詳院批允填給由  
票給商照數追納各所則例開後

杭州所每引餘鹽銀一錢五分二釐六絲二  
忽五微



厘嘉興所以蘆瀝場折色改認西路  
袁浦清浦三場折色改認青村下砂場各買  
掣今與西路下砂青村正引均派每引價銀  
四分八厘

萬曆二十年

前院牛批商人韓進舉等呈詞本司會同  
杭州府查得折色價銀杭州所向已均平  
嘉興所雖經議均尚有下砂二三場鮑印  
浦海沙等五場本折并蘆瀝袁浦浦東青



內河言上國夫 卷一  
四十二  
等四場本色引目未經派及而規避折色之弊終難盡平議將嘉興所袁浦浦東清浦蘆瀝等四場折色三萬五千六百五十三引計價四千七十八兩通將槩所一十二場本折引目一十八萬六千五十二引通融攤派每引二分三厘加入餘鹽上納以二十年春季為始一體遵行

三十五場引目聽其通融認場買補非惟變亂

祖宗成法是啓紛爭之端矣相應照舊

天啓二年九月蒙

本院傳 批本司呈詳嘉興所東西各場引目聽其通融認買往產鹽盛多場分及時收買嚴禁不許違期悞掣緣由蒙批嘉興所東西二場聽各商通融認買不許違期悞掣亦不許別起爭端該司申諭各商遵守此繳

又蒙

本院傳 批鹽法道呈詳嘉興所引目准照杭



紹二所事例在於嘉興一所之中通融買補掣  
銷緣由蒙批嘉興所各場准令各商通融買補  
仍先赴運司改註明白勿得臨時變亂以啓爭  
端此繳見在遵行

先年上納之期則杭嘉紹三所俱以掣畢日為  
始遵例五十日內盡數完納方准呈掛限帖違  
限十日以外將引鹽追沒三分之一二十日以  
外追沒三分之二一月以外盡沒入官惟溫州  
所先納餘紙方准呈掛限帖委掣以投引到司

之引限十一日一百引限十五

三百引限二十一日如違限期照例究罪完納

萬曆十五年八月浙東綱紀商人汪本誠等呈

本年春季引鹽原因掣官公務所稽掣遲一月

是以納銀給帖失期則商資困折課之轉輸乞

照杭嘉二所同限預納呈掛限帖等情該司查

得本年春季之鹽例應夏孟掣畢委因冗奪七

月十二日掣畢九月限滿委遲據願預納預掛

俯准納完餘紙即為掛帖呈詳



前院李 批預納預掛及時轉輸乃所以使之  
流而不滯也既有前例准照行以後定為規則  
不必候齊則上納者爭先於商民兩為便益即  
官雖稍覺煩瑣庸何傷該司仍撮刻事宜摘要  
永為遵守繳

本院條約議以萬曆十九年秋季為始今各商  
先納餘紙銀兩方行造冊連限帖一併呈掛前  
項弊源悉已釐正

二十七年三月內

前院葉 批網紀商人賀登科等呈本司議得  
除温州所照舊告銷外其杭嘉紹三所自本年  
夏季為始凡告單引本司止定季分季終將告  
過引數造冊報院作制于仍挨季預徵餘鹽引價  
以足京解

行鹽事宜開載每年徵收總數內行鹽五十萬  
引餘紙引價等銀共八萬九千七百五十七兩  
九錢七分先年掣後五十日方納續改預徵則  
所掣之引皆已預納餘紙所徵之引聽候挨序



候掣向後掣鹽遲滯一年三掣者有之兩年一  
掣者有之掣不如數則引目壅積京解匱乏則  
透徵餘鹽是以徵過餘紙引目積至一百五十  
餘萬掣每墮悞透徵無已萬曆三十四年  
前院溫 批司酌定歲徵五十萬引餘鹽八萬  
九千餘兩編定由票截季追徵始有定規  
三十八年

前院韓 具

題款開夫引額原止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

而徵辦餘鹽及歲以五十萬計較之歲額多增  
五萬五千餘引今日取足于五十萬乃後日求  
為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而不可得若  
此滲漏其流之弊必且濫觴為今之計宜仍以  
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為額徵納餘鹽  
其京解不敷即于每引餘鹽之外量加三十斤  
每引加納三分其温州所越山阻險引價原賤  
每引止加二分戶部覆議每引再加一分議銀  
五千兩解部今司議以每年見掣五十萬餘引



杭嘉紹三所每引四分温州所每引三分

本院楊 四十二年 憲示內開

題減每引加餘一分減帶鹽十斤

四十三年

本院崔 具疏題奉

欽依每歲仍照舊額行銷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

九引外加帶銷一萬引其加納餘鹽銀每引增

三釐杭嘉紹三所每引三分三釐温州所每引

二分三釐自本年秋季為始

四十六年四月本司陳運使詳開嘉紹三所

人告引向以先後編單追徵餘鹽抵充京解

欠滋弊應以納餘鹽之先後為序編掣未完餘

鹽者仍屬在後毋容更紊等因呈詳

本院胡 批以完納餘鹽等價之先後編掣鹽

之次序則人人爭先輸矣此良法也惟是告領

限帖必執程告引此一成不易之定規也萬萬

勿得變更今奸商陰撓礙規至不可收拾乃為留心

國計該司再詳明具由報奪該陳運司覆查得嘉



紹二所自四十三四五年京解及今四十六年春運  
餘鹽起解等項相沿拖欠苦于追比屢蒙

本院憲批提解玩商弊由往例先編單而後追  
納以故奸頑者延捱近以納完餘鹽者照查序  
編拖欠餘鹽者扣壓在後不得入季序之內呈蒙  
憲批遵行三四月之內而以前各運拖欠者十  
完其九不煩追比爭先輸納懼壓後之失利也  
商賈之術以法驅之不如以利驅之之為便伏

議先編二單呈式餘照式盡查完數編冊

不完者壓後不得藉口委分希圖混冒如此則  
京運錢糧可依期發運不致那移庫價本司經  
承吏書據商人完欠之數以為單次亦不得高  
下其手足課清弊無以踰此其執程告引之法  
萬不能易必待其告引而後納課編單所謂預  
納餘鹽是也但邇來告引每浮程數之外邊引  
止有此數前浮則後必缺浮者中多因引高價  
之弊缺者則有執程無引之慮必執一程告一  
引而後為一成不變之規也具由呈詳



本院胡 批餘鹽引紙等價完納在先者挨序  
先掣後納者序壓在後人人爭先此定規也惟  
是執程告引萬不可易必執見掣水程令告後  
掣鹽引方給今掣水程庶無程者不得囤引有  
程者不致無引永為遵守務照單規均派各縣  
每季終將撥過引數并商人告納過引目等價  
造報以憑查覈如有浮缺將吏書奸商一體重  
究提解其各所編單起止數目一併造冊送  
院備查施行見在遵照永守



清泉場

各限十日

長山場

下砂二場

下砂三場

清浦場

各限十二日

穿山場

大嵩場

長亭場

各限十四日

王泉場

杜瀆場

各限十六日

黃巖場



限十九日

北監場

限二十二日

長林場

限二十三日

永嘉場

雙穗場

南監場

各限二十五日

一買補打引出場期限

買補單引並以入場之日為始扣筭至出場之

日止十引至一百引違限一日以外問罪

十日者十分追二照依量寬事例每百引

引鹽一十六引二個月者十分追四每百引

引鹽三十二引三個月者應全沒官照依量

寬事例追沒引鹽八十引四個月者引鹽全沒

一百十引至二百引違限三日以外問罪二個

月者十分追二照依量寬事例每二百引追沒

引鹽三十二引三個月者追沒引鹽六十四引

四個月者應全沒官照依量寬事例追沒引鹽



一百六十引五個月者全追沒官二百十引至  
二百五十引以上違限五日以外問罪二個月  
零十日者十分追二照依量寬事例每二百五  
十引追沒引鹽四十引三個月零十日者追沒  
引鹽八十引四五月者應全沒查照量寬事例  
追沒引鹽二百引六個月者引鹽全沒

凡商人買補鹽完赴場打引該場將引截去第  
一角用印併連號票給商照鹽赴所聽掣隨即  
申報打引出場日期其入場出場引目扣該處

限不許打截徑申沒官違者坐賊究罪

各場搭配引目另給單引下場買補引少限

易至違限准照原行四十九引以下俱准併單  
併至一百引而止總立一限庶無違沒之虞

台州府黃巖等三場折色引目改赴西興等四  
場買補准照仁許等場事例許令各商就於改  
認各場分打截

十引以上限一個月

二十引至四十引限一個月十五日



五十引至七十引限二個月

八十引至一百引限二個月十五日

一百十引至一百三十引限三個月

一百四十引至一百六十引限三個月十五日

一百七十引至一百九十引限四個月

二百引至二百二十引限四個月十五日

二百三十引至二百五十引限五個月

高鹽出場到所期限

各商在場買補既足運鹽聽制等並以號票實填

出場之日為始如到所違限三日以裏免究

日以裏問罪十五日以裏引鹽三分之一沒官

二十五日裏外引鹽全沒仍究轉販情罪若場

所填報不實及不即時申繳通同作弊者坐贓

重究

嘉靖四十年

前院袁 詳允商鹽出場到所各有定限每至

月終該所通將到所商鹽開具花名年鹽引數

到所定限并運到的日造冊申繳本司查考但



有違限具招詳奪

萬曆五年

前院房 詳允本司查議各商告給單引下場  
買補例有定限商情便于趨利將臨掣期恐悞  
季掣賄托該場官攢虛報鹽完打截引目撓先  
投所該所又覆虛申到司及至臨期鹽尚不足  
或借商夥引鹽互相影射或將號票押鹽夤夜  
趕掣請乞通行各場所凡商鹽出場各場官攢  
親驗引鹽數足並無短少方許打截申報本司

運鹽到所該所官攢仍驗引鹽相對數目俱足  
別無影射情弊方許具報到所日期各場所仍  
各具不扶甘結隨文繳查若鹽數不足引日不  
對許該所密切申司查驗得實該場官攢坐職  
究革商人問罪鹽入官所官錄功署以優考其  
該所通同隱情作弊或被入首告或查訪得出  
該所官攢一併坐職究革

仁許二場商鹽由上河發運經德勝橋入艮山  
水門赴杭州所秤掣掣畢仍出艮山門運往浙



東住賣者過猪圈壩入武林水門由城河出江  
口往浙西住賣者過德勝壩發往下河勒石遵  
守若自東而來未經秤掣驀越過壩雖係有引  
官鹽定以私鹽論罪引鹽俱沒官但不許應捕  
緝拏混抵限獲鹽斤之數

仁和場 許村場 西興場 錢清場

西路場 各限四日

海沙場 三江場 曹娥場 鮑郎場

各限九日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為嚴催季掣以  
足額課事蒙

欽差巡按浙江等處監察御史楊憲

票仰司即將新刊掣鹽規則一條另

裝成書火速送

院以憑給發委官照規制放以後俱



隨詳報

院施行等因蒙此遵照刊刻完備須  
至書冊者

計開

一掣鹽規則

此故每丁掣鹽之期方訂成書全文  
詳院併發又該委官遵照掣放庶  
民不致騰騰  
作奸滋弊

杭嘉紹溫四所應掣商鹽先年或行小鹽或行

大鹽或行正副鹽變更不一隆慶三年

題

百斤餘鹽七十斤包索三十斤

順治三年奉 戶部 題

准改定小引每引正鹽貳百觔又據杭嘉等所綱紀

商人汪時震等呈議詳奉  
憲允每引外包索課貳拾柒觔紹溫台三  
每引正鹽貳百觔外包索貳拾觔順治四年正  
月欽

鹽漕御史王 憲行本道司查照訂正遵奉秤掣

仁和許村場引鹽例在杭州所秤掣海沙鮑郎

蒼瀝橫浦浦東袁浦青村下砂下砂二下砂三



清浦西路引鹽例在嘉興所掣西興錢清三江  
曹娥石堰鶴龍頭穿山長山大嵩玉泉清泉  
場引鹽例在紹興批驗所秤掣永嘉雙穗南監  
北監長林場引鹽例在溫州所秤掣各商運鹽  
到所該司按季呈詳本院批委府佐縣正等官  
承掣

承委掣官備將某日奉文某日起程某日到所  
某日掣完報院查考或有他故逗遛亦各聲說  
明白速詳以便改委

各商運鹽到所批驗所驗引票明白即與  
掣各商俱要赴司投引杭州所限二日嘉紹二  
所限五日溫州所限二十五日各到司以憑  
所呈掣如有違限杭州所一日以外嘉紹二所  
二日以外俱問罪十日以外引鹽三分之一沒  
官二十日以外引鹽今盜仍究轉那情罪溫州  
所五日以外問罪十五日以外引鹽三分之一  
沒官二十日以外引鹽今沒照例究罪吏書掣  
報者從重問遣該所違犯一體究治



抗嘉紹三所商鹽每季以仲月三十日以前到  
所為止掣委官臨所有到者一併准與掣放  
為續掣承委官員文到之日即便臨所務在季  
月內掣放續掣商鹽亦以季月為止不得逾于  
季月之外其秤掣查照舊規規則務要逐包對  
引秤數不許指船指船一包見數虛應故事如  
有那移影射走水夾帶等弊據實招詳運司承  
行騰龐空文報掣者坐贓重治網紀連坐  
温州所風濤不便不拘字分隨到所即陸續委

掣委人以文到委官日為始赴司領引本司將  
引截去第二角印給各商領赴掣官處投驗杭  
嘉紹三所文到十日以外投引者問罪十五日  
以外投引者問罪引鹽三分之一沒官另掣冊  
報二十日以外投引及至二月不到者引鹽全  
沒仍究轉那情罪温州所文到二十日以外投  
引者問罪三十日以外投引者問罪引鹽三分  
之一沒官另掣冊報四十日以外投引及至五  
十日不到者引鹽全沒以照前呈究若有詐捏



事故去官告免追究者以不准理

委官掣放商鹽置簿登報要見某人引鹽多者  
每包外多幾斤少者每包內少幾斤通融牽筭  
除裏多益寡及每引多餘四五斤依律免究外再  
多十斤以裏照舊倍納價銀其十斤以外割沒  
問罪呈詳如有一樣裝包筒損走水或未掣而  
半路兌空或臨掣而那前案後及夾帶數多價  
求掣執者照例問遣引鹽以官  
委官掣鹽各刻木印官押送包印蓋仍委官在

十斤以外割沒以罪如輕者不許作重過于  
求重者不許加罪踰于法外果有窩損走水或  
未掣而半路兌空或臨掣而那前案後及夾帶  
數多買求掣執者照例問遣引鹽沒官其各商  
引目務要逐封任齊對鹽查覈明白掣放以免  
混亂之奸且革十八戶留難之弊如此庶法正而  
奸弊自除商通之國課自裕矣等因到道覆確  
呈詳蒙批掣鹽之法本非不善而過於奉行者  
失之也據呈事官妥貼公私兩便悉如議行慎



毋仍踵前弊以爲商病課可也見在遵行

掣鹽之法總括其要不過二端一在嚴以單

一在寬以恤商此之大者莫過於影射夾帶又

其人者耳所謂影射者非一引兩鹽之謂也乃

有引無鹽之謂也商情利于趕掣爭相趨利虛

報鹽完及至臨期借鹽影射各所往往有之如

杭州所掣過之鹽放出橋外未掣之鹽仍在橋

裡每掣鹽五六萬引非一日可完也日暮而歸

橋門封鎖未必如晝夜靜無人透開封鎖已

及入橋內邪東掩西直待掣後方補足數

非法也掣官臨所之日終令各商投遞掣單開

引鹽數目船戶姓名編成一號二號如商人某

人聽掣某季鹽若干引在船戶某某某船共幾

隻裝載內某船裝若干引某船裝若干引照單

查船點船足數方可開掣掣過船鹽放出橋外

至暮親詣橋所固封柵門次早親視原封無改

方與開柵則一鹽不可以兩掣而影射之奸可

除矣



萬曆十年

前院孫 案驗款開秤掣之法節經

各院區畫至為詳盡乃奸商巧計百端雖為之  
挨號封捆對引驗包弊終不免或故將鹽包打  
築大小那前僨後或賄通官攢秤輕准重以一  
槩百或將虛引趕掣而借鹽以影射或將多包  
抵塞而乘間以夾帶案到責令承委掣鹽官員  
依期到所務要不辭勞怨逐包對引秤驗不許  
指船指船抽包見數虛應故事以負委托如有

奸商前項那移影射走水夾帶等弊即時舉發  
據實究詳毋事姑息倘若稽覈無法關防不密  
致生奸弊以致前途事發則咎在承委官矣

三十二年

前院溫 憲示近訪三所奸弊百出在在如所夾  
船紹所添灌而稅所之弊更甚焉夫原包夾帶  
已千三大有等神奸裝成假包盡合官數數蔽  
掣官及至掣畢仍留在所以抵後掣房至埠中  
裝灌大鹽不由秤掣賄通關吏上達該備下通



蘇常各地方住賣此輩販私鹽較與大夥鹽徒  
無異今後承委縣司各官務要按季臨所逐包  
秤驗不得指船指引以一例十均罪完事察出  
前弊盡法究解其盤驗關所凡遇鹽船到彼驗  
其鹽引相符方許放行各所掣過引鹽通限一  
月內發完不得久留滋弊

按掣執引鹽之法規甚盡矣該司預督各商  
運鹽到所然後呈掣法一也近日空文詳掣催  
之再三然後到所及至開掣已悞掣期矣所

當痛懲積玩者也掣官定于賢能府佐縣正  
選委司官不得參預承委各官果能執法奉  
公悉心稽察奸弊何從而生至若影射重冒  
弊之大者尤宜加意搜剔

給商住賣例限

附水程限帖式

萬曆十四年七月

本院李憲牌照得商鹽發運給以水程遲違  
究罪例限甚嚴乃各商詭譎成風計規厚利多  
有故意在途遷延直待本處鹽缺價湧方行運



到縱有違限賄通吏書互相容隱其中影射夾帶重復販賣之弊孰能窮之合行設法稽查為此仰司即將發來原印限帖號簿內商名引數即于前件丁逐一填註該司給發并限定到縣日期完備繳院以憑約期查催仍移文住賣縣分知會等因到司遵行間隨蒙

本院批發浙東綱紀商人汪本誠等連名呈稱兩浙地利險夷有別四所法制不同浙東紹興所商鹽例載堆垛陸續領運蓋鹽出場由海運

三塘九壩到所聽掣掣畢復堆所西山蕭等地完納餘鹽給程起運復用小船剥出義橋等壩擡下錢塘江船運往該縣住賣外江潮汐不常山溪分剥繁難一遇洪水驟發湍急難行若或亢旱灘乾動阻彌月煩勞不勝故立堆垛陸續領運伏乞批司查果浙東運河與杭嘉二所地利各異照舊陸續領帖運賣等情蒙批仰司查報該本司署印唐同知議得紹興所委因地利不同運道淺窄有三塘九壩江潮風汐鹽多船



少勢必堆垛盤剝頻繁合將本所商鹽仍照舊  
規陸續領運嗣後將給發過商鹽限帖出司并  
限定到縣日期于雙月終造冊繳  
院仍移文住賣縣分知會如過期不到即便查  
究問罪其杭嘉二所原係一水之便勒令領完  
填繳杭州所有認往浙東者由城河以達江干  
量加寬卹等因呈詳

本院允批紹興所商鹽准照舊規陸續給帖運  
賣該司仍設法稽查毋得任其遷延俟雙月

將發過帖數限定日期造冊呈覽其杭嘉二所  
俱挨季勒領填報若杭州所內有認往浙東縣  
分住賣者亦量為寬恤之永為遵守仍移文各  
縣知會一體清查務俾商不遲留鹽無壅滯迺  
見疏通耳温州一所再議詳報蒙此查得温州  
所風濤不便不拘季分隨到隨掣其引帖委官  
處掣畢就彼填限給賣仍移文各縣知會呈蒙  
詳批如議行繳

萬曆三十七年



前院韓 憲牌行司即將發來帖由精心料理  
再加斟酌送院發刊該本司署印吳運同查得  
引鹽之有限帖也難容濡緩以肇弊竇因山川  
險夷立為限日其領帖嘉興所限十日紹興所  
限七十日杭州所浙西二十日浙東一月呈詳  
批限帖照式刊行惟紹所七十日發完期太寬  
仍減十日定限六十日永示遵行此繳

萬曆三十八年商人許正隆等具呈運道孔艱  
敷規詳寬領帖限期具呈本司議詳

前院張 批姑准改八十日盡數領完再運  
究載規繳凡商鹽運到各州縣俱以領帖出司  
日為始扣筭到縣告投引程之日為止各該  
印官查驗引鹽數目相同親筆填註運到月日  
止用印蓋將引目限帖封收在官鹽聽商發賣  
如杭嘉紹三所引鹽違限五日以外問罪四十  
日者引鹽十分追二兩月者十分追四三月者  
追沒温州所引鹽違限十日以外問罪四十日  
者引鹽十分追一兩月者十分追三三月者十



分追五再違三月者全追沒官仍申

本院重究 瑞安青田泰順麗水四縣隔溫州  
不遠其違限追沒仍照杭嘉紹三所例行 一  
商人詐稱引鹽沉沒告要買補者不准

萬曆十年

前院孫 憲牌據該司呈詳商人吳道光引鹽  
沉沒乞要買補到院據此看得本商鹽沒于三  
月內而取結乃延至十二月間必有捏駕情弊  
除將引日追沒外訪得各商內多狡猾有將鹽



諸暨縣 新城縣 各限一十八日

富陽縣 臨安縣 餘杭縣 武康縣

德清縣 嘉善縣 崇德縣 桐鄉縣

各限一十四日

泗州所到縣日期

瑞安縣 限九日 青田縣 限一十五日

泰順縣 原限一十五日 今議加十日 限

二十七日

景寧縣 限四十八日 麗水縣 限三



十四日

龍泉縣 限五十日

宣平縣 松陽縣 各限四十三日

縉雲縣 限四十四日 雲和縣 限四

十五日

遂昌縣 永康縣 各限四十九日

武義縣 限五十七日

金華縣 湯溪縣 各限五十九日

東陽縣 限六十一日

義烏縣 蘭谿縣 各限六

二十日

龍游縣 限六十五日 西安縣 限七

十日

開化縣 限七十四日 常山縣 限八

十一日

江山縣 玉山縣 各限八十一日

按商鹽掣畢住賣領帖有限發運有期  
所以防奸之意深矣奈何百計遷延或







許以... 敢有故違... 許指各... 各商... 不許... 而改裝大引... 秤有多... 及帶等... 查出... 依律究... 罪各... 州縣... 官... 人... 受... 查... 驗... 于... 式... 內... 墨... 筆... 填... 註... 某... 日... 運... 到... 如... 照... 案... 查... 或... 開... 者... 同... 限... 帖... 季... 終... 通... 繳... 并... 將... 該... 各... 商... 原... 到... 限... 帖... 若... 未... 限... 帖... 內... 引... 數... 通... 共... 若... 干... 并... 開... 中... 文... 內... 繳... 查... 若... 有... 填... 註... 查... 訛... 留... 限... 帖... 季... 終... 不... 繳... 不... 報... 及... 遺... 漏... 者... 該... 吏... 提... 究... 官... 方... 行... 填... 註... 者... 商... 人... 某... 人... 係... 某... 縣... 人... 分... 撥... 某... 人... 違... 若... 干... 引...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定限季終

准此

右除付商人

院印坐日

告引

即限帖

先年內商撥引告司即赴

各地方住賣即告即銷

子掣愆期餘鹽缺額始有預申引

之法然法久弊生引壅課誣萬曆

三十二年

前院溫

留水程責

與照運蓋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某府某縣官干  
某年月日盤驗



令如期領運違者罰沒見在遵行

按執程古引之法係關鹽法壅淤課額為額殊不易之良規也如有奸商托名并限賄領水程或批湊折告朦朧缺額阻撓陰壞者從重究辦奉行吏書交同故縱者坐贓問軍

分派三則 行鹽州縣

附考歲銷引憲年式

兩浙

行引州縣例分三則萬曆五年

新院

酌議編戶行鹽法本司覆詳見行小

以五十萬引為率照上中下三則州

縣分派行銷仍責成有司嚴禁私鹽追給商價設法疏通

十四年

前院李

案開按屬地方原計戶口繁簡量地

里衝僻酌行鹽之多寡法本稱良顧分搭撥派

責在運司邇來多不實心任事信憑奸商積習

規避壟斷爭趨上縣而中下等縣轉相推捱行

引不及額派之半甚至萬室之邑竟無一商住

賣以致私鹽盛行此豈獨商人之過哉案到運



司分司務思職專鹽法注意區區畫備查商人所  
中之引六場品搭務求均平住賣地方查照三  
等規則按季輪流撥派週而復始務必年盡  
銷之額毋長規避之奸每季終將派過商引  
冊送查每縣開立前件註本年足額不足額  
或逾額字樣以便查考如撥派不公造報不實  
該吏坐贓問革商人阻撓該司從重究解

三十八年

前院韓 行司將行鹽州縣再加酌議因時衷

益務派足年額五十萬引之數

四十一年

本院楊 嚴行申飭必年行掣足五十萬之數  
如派不及額故長規避之奸運司任也銷不足  
額漫致鹽法之壅有司責也各照近奉考成分  
別題參綱紀承行從中作奸阻撓從重解治  
四十四年八月

本院崔 批鹽法道呈詳遵照

題免減額以四十五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為額派



行浙直各州縣改訂住賣數目

杭州府屬

上則

昌化縣原額三千引前次加六百三十三

引今除減額仍帶七十三引共三千七

十三引派杭州所四百十六引○紹興所二千六百五十七引

於潛縣原額一千六百引前加五百七十

六引續改一千六百六十引四十六年

本院胡批先行二千一百七十六引

派杭州所八百六引○紹興所一千三百七引

下則

富陽縣原額二百五十引前次不加今照

舊派杭州所一百二十五引本縣認銷功績益商人兼銷○紹興所一百一十五引係認銷改

行票商人兼銷

新城縣原額三百引照舊派紹興所

臨安縣原額三百引前次加八百引今除

減額仍帶一百五十引又詳改代銷崇

德縣二百引共五百五十引派杭州所功績



商人  
兼賣

### 嘉興府屬

下則

秀水縣原額五百引照舊派嘉興所

嘉興縣原額一百引照舊派嘉興所

嘉善縣原額三百引照舊派嘉興所

桐鄉縣原額一百五十引照舊派嘉興所

俱納領功績  
鹽商人兼銷

### 湖州府屬

下則

德清縣原額一百五十引

天啓二年十一月詳蒙  
本院傳批光熙舊上行原額一百五十引派杭州所

武康縣原額二百引前次不加今照舊派

杭州所○二縣兼搭功績  
鹽改往上下中縣分任賣

### 紹興府屬

下則

諸暨縣原額五百引前次不加今照舊派

紹興所領功績  
鹽兼銷



金華府屬

一則

蘭谿縣原額一萬二百引續改一萬二百  
五十引四十六年詳蒙

本院胡批允改一千六百引于黟縣

行八千六百五十引

派杭所一千四百十六引  
紹所七千二百三十四引

湯溪縣原額二千八百引前次加銷二百

引今除減額仍帶二十引共二千八百

二十引派

杭州所三百八十八引○紹  
興所二千四百三十二引

次加二千九百五十八引今除減額仍

帶三百引共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引

派

杭州所四千一百引○紹興  
所二萬四千四百二十六引

江山縣原額四千七十二引前次加銷二

百引今除減額仍帶二十引共四千九

十二引派

杭州所五百五十六引○紹  
興所三千五百三十六引

開化縣原額四千引前次加二百四十四

引今除減額仍帶二十引共四千二十

引派

杭州所五百七十六引○紹  
興所三千四百四十四引



嚴州府屬

上則

淳安縣原額六千八百引天啓三年蒙

本院傳

批允

改四百引于休歛二縣代銷仍行六千四百四十

引派杭州所五百四十四引紹興所五千八百九十六引

遂安縣原額五千五百引前次加銷六百

引今除減額仍帶六十引共五千五百

六十引派

杭州所七百六十引紹興所四千八百引

建德縣原額四千引續改四千二十引蒙

本院胡

批允減八百引于黟於二縣

行三千二百二十引派

紹興所

分水縣原額二千二百引前次不加今照

舊派

杭州所三百四引○紹興所一千八百九十六引

中則

桐廬縣原額一千八百引前次加銷四百引蒙

本院傳

批允

改加銷四百引于休歛二縣代銷仍行一千八

百引派杭州所六百五十二引○紹興所一千一百四十八引

壽昌縣原額一千四百引前次不加今照



舊派 杭州所三百八引  
紹興所一千九十二引

### 温州府屬

下則

永嘉縣原額一百引前次不加今照舊派 温州所

瑞安縣原額一百引前次不加今照舊派 温州所

泰順縣原額一百六十引前次不加今照

舊派 温州所

平陽縣原額四十引前次加二十引今除

減額仍帶四引共四十四引派 温州所

樂清縣原額四十引前次加二十引今除

減額仍帶四引共四十四引派 温州所以上

五縣兼銷本所功績益

### 處州府屬

上則

麗水縣原額五千引天啓三年蒙

本院傳 批允 代銷雲和縣一百引共五千一百引派温州所

松陽縣原額六千二百引前次加一千二



百二十八引今除減額仍帶六百六十引共六千八百六十引温州所

中則

龍泉縣原額三千引天啓二年蒙

本院傳 批允 代銷雲和縣一百引共三千一百引派温州所

雲和縣原額四百引天啓三年蒙

本院傳 批允 改二百引于麗水龍泉二縣代銷本縣仍行二百引

景寧縣原額一百五十引今照舊派温州所

青田縣原額五百引前次不加今照舊派

温州所

遂昌縣原減訂八百引今照舊額派温州所

宣平縣原額六百引今照原額派温州所

縉雲縣原額減訂一百五十引今照舊派

温州所

下則

慶元縣原額一百引前次不加今照舊派

温州所

蘇州府屬



上則

長洲縣原額一萬二千八百引前次加二

千六百三十五引今除減額仍帶二百

七十引共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引派

所一千四百五十引○嘉興所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引

吳縣原額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二引前次

加二千六百六十引今除減額仍帶三

百六十三引共一萬二千五百五引派

杭州所二千二百八十引○嘉興所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引

中則

嘉定縣原額二千引前次加五千引今遵

憲註減一千引仍帶四千引共行六千

引派嘉興所○俱嘉溫二所四六兼配兼搭

功績益改性上中縣分任責又土商認額外五千詳免改二千一百七十引于丹徒

崑山縣原額二千八百引前次加八百引

今除減額仍帶八十引共二千八百八

十引派嘉興所

又原詳改崇明縣掣銷二千五十三引



又續詳改青浦縣額引一千二百道於  
崑山縣代銷二項原係額外不入總數

下則

吳江縣原額七百引前次加四百引今除

減額仍帶五十引共七百五十引派嘉興

所○兼搭海鹽縣功績鹽政上中縣任賣

常熟縣原額四百引前次加四百引今除

減額仍帶五十引共四百五十引派嘉興

所兼搭功績鹽政往中縣分任賣

上則

長洲縣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五引○杭州所一

千七百九十二引○嘉興所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三引

吳縣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四引○杭州所一

百八十一引○嘉興所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四引

中則

嘉定縣七千引俱派嘉興所又認銷七千引

額外五千引不入總數○兼搭功績鹽政往中縣分任賣

崑山縣五千六百五十三引○嘉興所三千六百引



卷一  
崇明縣制年二  
千五十三引

下則

吳江縣一千一百引  
派嘉興所○兼搭海鹽縣功績鹽改上中

縣住賣

常熟縣八百引  
派嘉興所○兼搭功績鹽改往中縣分住賣

太倉州五百引  
派嘉興所萬曆三十九年五月內本司勘議改併宜

崑二縣呈詳前院張批允遵行○兼搭功績鹽改往中縣分住賣

松江府屬

中則

中則

江陰縣原額二千二百引

本院胡傳批允  
加帶銷嘉定縣額引一千五百八十五引不在每年正額之內派嘉興所

靖江縣土商額外一千引不入總額  
原係分銷

江陰縣五十引萬曆三十八年該縣召募土商認銷一千引嘉溫二所引目兼配○該縣坐臨海中四通淮堦

鎮江府屬

上則

金壇縣原額一萬引前次不加今照舊派



嘉興所

丹陽縣原額八千引前次不加今照舊派

嘉興所

中則

丹徒縣原額二千引續行二千一百八引

本院

胡傳

批允

加帶銷如定縣額引一千五百八十五引不在

每年正額之內派嘉興所

州府屬

上則

休寧縣原額六萬引前次除減額仍帶

百七十二引天啓二年蒙

本院傳

此九代銷淳安縣二百引共

杭州所八千二百九十二引。紹興所五萬二千一百八十引。祁門婺源縣分買

歙縣原額四萬四千四百引前次除減額

仍帶五千一百一十一引天啓三年蒙

本院傳

批允

代銷淳安縣二百引共

引派杭州所六千三百二十七引。紹興所三萬八千八百三十五引績溪縣分買

黟縣原額一萬二千引改加一萬三千引



本院胡批允加帶蘭建二縣一千八

百八十六引共行一萬四千八百八十

六引派抗所一十四百五十三引派所

買休寧縣引益

績溪縣分買歙縣引益

祁門縣原縣俱分買休寧縣引益

廣德州屬

中則

本州原額八千引前次加四百引今除減

額仍帶七十二引共八千七十二引

杭州所一千一百九十二引  
嘉興所六千八百八十引

建平縣原額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八引前

次加四千八百八引今除減額仍帶八

百引共一萬五千二百二十八引派

所七千六百四十引○嘉  
興所七千五百八十八引

廣信府屬

下則

上饒縣派鹽三百引分買常山縣



弋陽縣派鹽三百引 分買常山縣

玉山縣派鹽五百引 分買常山縣

永豐鉛山二縣各派鹽一百引 俱分買常山縣

貴溪興安二縣 俱分買常山縣引鹽

以上分買縣分俱聽各縣鋪戶領齋憲

給小票挑運過縣住賣如無印票許各

商首告重究

四十五年六月

本院胡 批鹽法道呈詳覆議淳安縣引鹽

積移減四百引于桐廬縣帶銷緣由蒙批淳安

年銷引不足額而桐廬銷有餘額者則以引數

之多寡相懸而水陸之阻便異也桐廬若不議

增則一年止一千八百引耳鹽必不足用止為

私鹽出沒之數矣如議每季改淳安引一百道

于桐廬則一年計四百引於杭所派掣庶兩縣

通融彼此無壅矣該道行運司移文兩縣官商

各為遵守施行取依准緣由繳

本年



本院胡批嘉定縣土商龐夫等呈節年壅積  
逋課乞將該縣壅額改行三千引於太倉州代  
銷復據州商胡來貢等控呈難改俱批鹽法道  
查議喚集嘉興所正引商人吳士安等一十二  
名認銷三千引於中則江陰丹徒二縣包課完  
銷具由詳蒙

本院批太倉州會同嘉定縣覆議申詳

本院蒙批吳士安等既係正引官商願代嘉定  
土商改認額外引三千行於江陰丹徒又額外

下則

上饒縣派鹽三百引

弋陽縣派鹽三百引

玉山縣派鹽五百引

水豐鉛山二縣各派鹽一百引

貴溪興安二縣

以上分買縣分俱聽各縣舖戶領齋憲

給小票挑運過縣住賣如無印票許各

商肯告重究



按浙鹽歲掣五十萬引住賣州縣派數若桴鼓然宜無虧缺矣卒不能足縣額者視其地方之行鹽何如耳趨通避塞法之所禁舍貴就賤情亦不堪今所稱塞者謂何由私販充斥引鹽壅滯巡緝之禁不嚴也牙舖侵漁價值適負地棍之擾不息也是以累足不入各縣果能申飭禁捕加意疏通豈患商不出途哉部議考成參罰甚嚴除督運司按季派足外各縣正官均有責成而通之法亟當講求毋視虛文致罹吏議

引一百七十行於德清縣賣銷則土商年額止存一千八百三十引耳其壅引一萬二千議原土商七年帶銷每年銷壅引一千七百連年額正引不過共銷三千五百三十引其體恤至矣仰運司取土商認狀與官商原狀立案每年各如數撲引掣銷仍移行各州縣督各商遵照告納行銷永以為例毋得再紛紛取究仍取州縣依准繳遵取依准結狀繳訖  
四十六年十月



本院胡 批本司呈詳於潛縣申請加額查得  
建德蘭谿二縣額引多而難銷於黟二縣歷派  
浮溢減建德縣八百引蘭谿縣一千六百引加  
于於黟二縣代銷緣由蒙杜於潛等縣申願加  
額建蘭二縣屢銷不足准照數通融移銷以足  
歲額既集商議妥仰運司速撥取各縣運到日  
期並各商遵依繳

按浙鹽歲掣四十五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住  
賣州縣派數若桴鼓然宜無虧缺矣卒不能足  
縣額者視其地方之行鹽何如耳趨通避塞法  
之所禁舍貴就賤情亦不堪今所稱塞者謂何  
由私販充斥引鹽壅巡緝之禁不嚴也牙鋪侵  
漁價值逋負地棍之擾不息也是以裹足不入  
各縣果能申飭禁捕人意疏通豈患商不出途  
哉部議考成叅罰甚嚴除督運司按季派足外  
各縣正官均有責成而疏通之法亟當講求毋  
視虛文致罹吏議



# 四十二年分

考成銷引單式

欽差察院楊

為邊餉缺乏鹽課稽遲乞

賜照例考成等事奉

都察院勘劄准

戶部題

准州縣之銷引不如額者聽鹽法道及運司印官  
每年終將正官職名開送巡鹽御史照依二十  
一年題

准事例如三百引不及二百引者住俸不及一百引  
者降俸二級一引不繳者即行叅處未完者陞遷



# 派銷引目憲單

給由不准離任年終據實參提等因到院通行去  
後照今本年撥派引目合立憲單督銷為此發仰  
掌印官收執即將撥派引目設法疏通速令牙鋪  
賣銷完繳如遇考滿陞遷備查已未完銷實數呈送布  
政司各該道覈實方准起送如有運到引鹽未經賣  
完捏報作銷照例查參降罰不貸須至單者

計開 派引若干

某季賣銷若干於某年某月某日緜商人某人等進引若干

萬曆四十二年 月

日給

察院

## 一關津盤驗

各商運賣引鹽經過關津例嚴盤驗杭嘉二所商鹽  
運往浙西烏程歸安長吳等縣住賣者由蘇湖二府盤  
驗在常鎮二府及武進丹陽等縣住賣者由蘇州府盤  
驗杭紹二所商鹽運往浙東衢州府屬縣住賣者由富陽  
桐廬嚴州蘭谿衢州府五處盤驗運往徽嚴等府屬縣住  
賣者由富陽桐廬嚴州府三處盤驗温州所商鹽運往處州  
府住賣者止于青田縣盤驗萬曆四十五年二月蒙

欽 御史胡批鹽法道參政周 呈據運司呈詳查議商人吳世達



等所呈盤驗緣由蒙批天此浙野一片地重設兩關貨商受權  
稅之苦無藉飽貪狼之腹若再查驗鹽引于此關是為夥棍  
又添一奇貨矣嗟此 鹽忍令其更惟虎嗜哉行運司將  
限帖板去浙野一驗一條並釐規原式去其籍庶永畫一  
守之耳浙西住賣商 今改為蘇湖二府盤驗其浙野關  
及餘衙門俱免投驗又蒙

本院批本道呈據溫所商人王佐理等具呈盤驗緣由蒙批  
如議該道即行運司以訂添載青田縣盤驗字繳運往金  
華蘭谿湯溪常山等縣住賣者由青田縣金華府衢州

府蘭谿縣四處盤驗查有影射夾帶之弊依律究罪萬曆九年  
前院馬 批司查議盤驗之法或有奸商將引帖分二船者有  
販徒無引無帖做照商鹽一樣裝包恣意走水者有船戶  
乘機夾帶者有各處米貨等船大肆搬運者其發踪固在  
杭州一所其出隘全在北新一關雖經立有湖蘇二府盤驗然  
私鹽既出北關任其影射左盤右射莫可稽察合照浙野關  
新例行仁錢二縣巡鹽官到於北關每半月交替遇有商鹽務  
查限帖比對引目逐船逐艙點數開白方許放行限帖之上填  
註某年月日某官盤驗無欺字樣以便稽查不許重複秤



掣致滋煩擾

杭州所運往浙東者過猪圈壩入武林門由城河出鳳山門至江口未經設法盤驗以致商運有違運河發者有自本所徑擡至江口者甚有在於永昌門外車載下船者但沿江帶俱係煎燒鹽舍恐生奸弊相應比照北關盤驗事例今後運往浙東住賣不許仍前四散俱要經由運河領給船票出鳳山門至江口過船專委外巡官在於鳳山門下逐船查對引帖相同填註限帖格內委官某人於某年月日盤驗無弊方許放行每季將日逐放過商鹽數目文簿呈報本司查對原

給限帖底用本官務要用心盤緝如有不經盤驗填註及有鹽而無引即係私鹽越例有引而無鹽即係走水影射聽各地方捕役人等嚴拏依律究罪委官如有朦朧縱放事發一體併究隨經議定巡鹽指揮盤驗以後官有更易即以見在員役董理

杭州所掣過運往臨安縣住賣引鹽定於經過餘杭縣一體盤驗如商鹽運到該縣總要地方本商即將引帖投縣聽候驗明方許發運如有多餘夾帶依律究罪

紹興所商鹽船戶裝載先赴漁浦巡司領票其漁



浦新壩二橋發運處所挨戶編立保甲稽察船戶夾帶許商夥互相覺舉添灌之弊其浙東富陽桐廬嚴州浙西蘇州府湖州府五關每關較鑄執子一箇大秤一把鹽船經過團聚官埠正官照引秤盤如有多餘夾帶究問如律

蘇州府笈渡橋先年置有木柵凡蘇常鎮三府各縣住賣商鹽運至該府俱停泊柵外各商將引目限帖投府委官親臨盤驗船鹽明白方准放入橋內運往各縣住賣引帖即填驗過月日用

以蓋以防夾帶今止投帖不投引致滋弊先橋久無木柵啓閉私鹽夤夜載販嚴行該府以後商鹽運到引帖一同投比相同轉發委官親驗其或投帖無引沁罪本橋應照先年事例柵酉閉卯開地方總小甲看管及巡哨兵船互相防緝

杭嘉二所商鹽運往長吳二縣住賣照例置立木櫃鹽到將引到櫃登記官簿告給官票照賣如無官票及數目不對即以私論



二十二年商人黃八和呈稱杭所引鹽由德勝  
壩以達北新關浙東者由猪圈壩以達鳳山門  
向在遵行但鳳山關原委武職歲久情熟北關  
原有窩家包送乞要四季更換該本司查得兩  
關兩壩商鹽必由若稽覈既嚴私鹽豈能飛渡  
但各委官虛冒查刷之名實滋縱販之弊今議  
鳳山關原委前右二衛才能官北新關輪委本  
司首如遇員缺于杭州府首領內選用各  
率一更呈道轉詳



引鹽壅積難行聽其徑由松陽停泊河運至  
遂昌縣二都投引該縣驗過挑至上塘官埠雇  
簿下河直抵龍游縣投驗如派西安常山江山  
開化縣者仍從大溪連至衢州府盤驗轉發各  
縣任賣其新通路徑雖若稍近但山谿險峻准  
照舊例定限水程仍刊入鹺規呈詳批允  
又據永嘉縣申詳溫所商人條陳該本司看得  
船戶夾帶私鹽惟青田為甚盤驗有七錢之賄  
竟爾放行則盤驗之禁弛奸徒夾帶自廣焉得



不挾詐也相應申禁行掣官必驗引程二事俱全方許掣放經行盤驗關津必須正官盤驗嚴禁船戶夾帶棍徒挾詐詳允遵行

二十七年

前院葉 批商人汪永隆等呈本司查得青村等七場商鹽運出嘉所道經魏塘巡司抵所逼近乃未掣之鹽也恐滋多事不得藉口盤驗其有越入下塘私徑即以私鹽拿獲呈

院詳批下塘係私鹽出沒該司誠宜盤詰上塘

官鹽運所自有委官掣驗巡司何得藉口需索哉自後該司止許盤詰下塘敢有以驗引為名仍前指勒上塘官鹽許本商赴台即時拿解重究

凡各衙門盤驗務禁下人需索亦毋許混委倉巡等官致滋科擾

中明船戶脚夫應捕妄害

商鹽出場雇船裝載各所船戶類多積猾一經掣畢黃夜收買私鹽倣照引鹽大包裝灌混裝



船內運到住賣地方引鹽未發私鹽先賣或遇  
盤驗事露徃徃罪及商人已發商鹽經過盤驗  
地方該府行委廉能官一員照引盤鹽止點包  
數不必逐包秤盤致滋多事設有夾帶罪坐船  
戶仍行文併究窩家秤手不許累及商人若果  
商人夾帶許船戶於灌包之時密切首告據實  
罪懲事後攀扯決不准理

各州脚夫徃徃結黨成群勒索脚價稍不遂意  
輒將官鹽指作私鹽妄情呈首致陷商貨先

呈詳

前院房 嚴禁外近來紹興所多係豪民霸佔  
扣擡指商尤甚今後聽各地方平民有力者江  
擡不許奸豪霸阻指動害商違者重治以罪  
各處私鹽應捕俱係無藉混惡積戀已充與大  
夥鹽徒窩家頭甲内外交通暗受話巡月錢常  
例非惟不肯捕緝反為護送出境如遇查盤慮  
數不足小則拿肩挑以塞責大則誣商鹽以邀  
功甚將自己鹽觔裝入平人船隻誣陷重罪鹽



船沒官以後各該總巡巡鹽等官嚴加禁約不許積捕人等挾詐騙害敢有故違定依律例究遣

浙東商鹽運往婺源開化常山等縣住賣先在蘭谿平埠鎮地方分簍將引鹽包索炆灰煎鹽實是官鹽並非私物舊時每被棍徒挾騙除已經給示外今後但有包索炆鹽聽商人船戶徑自變賣不許諸人勒索

禁商人添灌



要於賣鹽地方憑水程到日先後挨次發賣以  
故豪惡巨商搶運先登希圖首賣雖以萬室之  
邑盡食一商之鹽以致奸商恃已專舖生理坐  
勒高價串通經紀任意低昂即鹽色如土價值  
倍增小民艱於買食其勢必歸私販私販既行  
商鹽日阻無論後到商人坐受羈縻即豪力占  
先者不免初通而終塞矣以後凡遇引鹽運到  
地方驗無夾帶等弊不拘到埠先後並聽公平  
發賣不得仍前挨次致生壅滯違者即以阻撓



鹽法掣究見在遵行

一銷繳退引

各商領引出司到場買鹽完日場官驗明出場  
截去第一角運鹽到所申司截去第二角掣畢  
該所截去第三角運鹽到州縣住賣截去第四  
角封收在官候賣鹽畢日浙省州縣申繳布政  
司直隸州縣申繳運司類解

戶部銷繳

萬曆六年西安等縣退引不依期銷繳混將商

問罪詳蒙

前院李批豁已後退引不行依期銷繳者此  
將該縣吏書問罪不許累及商人

九年

前院馬議得投引違限罪坐商人銷繳違限  
罪坐州縣吏書

按每年春運委官搭解退引量給路費布政

司不差官

一建平運道



建平引鹽向由北新關蘇州許墅三處盤驗從  
宜興溧陽以達該縣運行無異淮商唐聞諫要  
行截佔先以不得借道金壇為由倡呈阻絕蒙  
淮院具題奉

都察院勘劄行查萬曆二十等年

前院

牛張

節行兩司鹽法道及直隸徽寧兵備

道轉委徽寧二府陞官及溧陽建平二縣知縣  
查得浙鹽必從崑崙之道三勘四議相同萬曆

二十二年



本部復議題奉

欽依轉行廣德州建平溧陽二縣遵照以後派賣建  
平引鹽令商照舊仍從蘇常宜興溧陽之上所  
橋經波石橋過崑崙河出鳳凰橋以抵建平  
賣額外不許夾帶中途不許拆販仍照各關盤  
驗事例每季商鹽掣畢呈掛限帖之時該司將  
建平引鹽數目預造冊一本呈送

本院印發溧陽縣掌印官收執候鹽船經過查  
驗引目包數相同即與放行隨到隨驗即刻開



船母容火泊滋弊亦不得故意留難如有夾帶  
多餘從實申究驗放完日將原冊填註查對相  
同及驗放日期申繳查考令該縣巡鹽員役沿  
途搜刷遇有浙商潛伏溧地攬賣及溧民通同  
接買者一體擒拏申解

本院照依律例究遣鹽貨盡數沒官文到先令  
建平縣動支官銀採買碑石一面大書

欽依浙鹽經行故道數字一面摘將題

准緣由楷書深刻鑒于溧陽之崑崙河道曉諭商民

永為遵守又兩淮商人吳德瑞仍捏假道虛詞呈蒙  
前院周批鹽法道仍行申飭金壇等縣不許縱  
容淮南越境變亂成規立石垂久原詞註銷繳  
萬曆四十一年

本院楊批鹽法道呈詳議覆溧陽建平發運  
官鹽各照舊道行鹽緣由批建平之食浙鹽經  
由溧陽載在

今甲謂舍此別無運道耳淮南何得借口垂涎寶  
堰且屢經查勘題奉



欽依誰敢奸之如議行文該縣各遵故道勒石永遵繳  
一婺源分買休寧引鹽

婺源原派分買休寧縣一萬引後彼縣商人游  
啟原告復住贖五千引缺額不行萬曆三十二  
年本司查得該縣引鹽缺額復遵

祖制分買休寧呈詳

前院周批據申則分買民便久矣而游啟源敢為  
紊亂七季之久片引不完則憲批所謂仍前阻撓究  
罪解懲者謂何今詳中並未擬及無怪乎小民之易

不紛更也且中休商亦未面質而徒取信于紙  
單詞憑又滋後擾則倏因倏革徒使法不信也仰  
司覆詳併將游啟源招解繳行拘脫逃復詳

前院溫批分買相安既久何得紊亂繼又更虧課

病商法難輕負據呈本犯棄業潛跡姑准某候  
緝結以後仍聽婺民便照舊赴休分買額引盡數派  
休認銷敢有再生異議者解院重究即行二縣遵照  
疏通毋使虧額婺源牙舖查單稅併休寧徵解繳  
三十五年



前院方 批行鹽法道關會徽寧道備行徽州  
府轉行休發二縣勘議申覆徽寧道劉副使看  
得婺源分買休寧引鹽二百年來未之有改蓋  
分買既無梯山越嶺之苦又得土產貿易之便  
商與民兩益休與發兼利也降覆帶管鹽法道劉  
副使看得休發行鹽事宜據司兩議已悉但事在  
彼地終屬遙度未可著為永令也今准徽寧道集  
二縣該府議詳就中恭酌任責缺額虧課分買額  
是謀裕此安彼便勢不可更相應仍舊分買呈詳

院方 批休發鹽法之議 本院極其慎重今  
兩道司府縣集議分買長丁任責不獨慰休  
亦以便婺民情既僉同法當仍舊悉如議行  
再諭兩縣通為一家毋分畛域各應及時運賣  
毋致壅闕該司備將始末議覆緣由刊冊勒石  
載規遵守毋得生端阻撓此繳四十五年  
本院胡 批本司呈詳休寧縣引鹽原定祁門  
婺源黟縣分買今祁門舖戶周大順周利挾阻  
小民貿易緣由蒙批據詳祁發二縣分買休寧



引鹽向係小民挑運貿易惟引鹽照行舊例截  
角自無影射之弊舖戶周大順等罔利挾阻壅  
引難銷矣仰徽州府總巡官行休寧祁門縣官  
嚴禁棍黨疏通鹽法如再作梗拏究招解

天啓二年八月蒙

本院傳 批商人王正隆等條陳請清祁門縣  
憲票一款蒙批憲票并稽賣簿發休寧稽買簿  
發祁門責令商人舖戶互對填銷俱如議着實  
遵行祁門小票單去違者該府拿治之此繳先

三十八年該本司議金華縣原屬溫所改支給  
所場鹽向作溫額今奉行加額合於溫引之外  
認行紹所一千引按季兼銷詳允遵行

嘉定土商增銷引目

萬曆三十八年

前院韓 憲照案查嘉定一縣原額鹽七十為  
數不多即今生齒日繁食指日衆宜引目漸加  
而反大虧原額雖議引票兼行第恐事不歸一  
私販愈熾勢必至以票妨引相應復引以杜私



數票行本縣查議該署印傳州判喚各位商虞  
一宏等呈稱退票復引因地制宜申定鹽法事  
本縣制定中則年派銷引七千續因四隣州縣  
俱行票鹽無雁大夥與販絕引一十九載無計  
弭疏萬曆三十年地民徐明等籲控

前院批道行司集議每年定引二千道無刻太  
倉華上票五千張奏補原額七千詳免遵行今

蒙

本院巡臨喚商面詢退票復引奉縣民

為抗憲阻撓科歛害課等事蒙

本院批商人查明德等呈詞蒙批仰鹽法道查  
究報隨提犯人許迪程天相到官擬配解詳

鹽法道覆審招詳

本院傳 蒙批許迪以里長而肆行詐索程天  
相以店家竊取商鹽律配不枉依擬各加責二  
十板贖發周大順等已行該府拿究又另牌以  
憲票併稽賣簿徑給休商自填以稽買簿給祁  
門舖戶填銷革去祁門小票矣仍牌行徽州府



查周大順等何物奸徒乃敢阻壞鹽法又復抗  
提不出殊為可恨合行嚴究仰徽州府即督縣  
官速提周大順等到府從重究招詳奪施行

一金華縣額引

萬曆二十四年

前院王 批鹽法道會呈金華縣改食紹鹽二  
千引緣由蒙批據議詳悉妥當俱照行仍列入  
疆規永守奸商敢有再生竊徑阻撓者定行重  
究枷號

等呈遵憲充商納稅隨買隨賣掣無久停盤  
之需批縣查議該署縣傅州判喚集工客商人  
會議得住賣商人虞一宏等原引七千照舊聽  
彼掣賣外土商李芳等每年納引五千每季納  
銀領引一千二百五十到於崇明天賜上海一  
二三場掣買就便場官秤驗下船前來本縣印  
官照引秤驗發賣置立循環文簿着令牙僧徐  
俊等赴司倒換責令巡檢嚴緝私鹽則官鹽大  
行而



國課有益矣批司覆議該掌印吳運同拘集綱紀尚  
 士宏等并客土商虞一宏等當堂面議據眾揭  
 稱本縣原行額引七千已經議妥嘉温二所引  
 目四六兼搭于二三場買補憲詳在卷今准土  
 商增引五千共引一萬二千道理合照前通行  
 其引亦用嘉温四六兼搭庶無偏弊其場先經  
 土商呈稱下砂一二三場并天賜場買補思惟  
 松江所隸止有七場商等每年二十萬之引全  
 賴下砂青村買補今嘉定行銷引目與各商預



重究奸商並受賄遷延吏書比責法處又蒙

本院胡批本司呈詳嘉定縣引鹽行令該縣

遵照督商如額告引照舊赴蔣涇橋詳委江

府理刑廳掣驗或仍附嘉興所掣緣由蒙批仰

運司嚴督各商如額告引按季呈報聽本院批

委掣赴嘉興所秤驗定為畫一之法必不令奸

商就近夾販滋萬端之巧計也此繳

本年又蒙

本院胡批本司呈掣嘉定縣引鹽緣由蒙批



准歸所詳委如法掣放其票包索勸數查依舊  
例行繳

一疏通宜興引鹽

萬曆三十七年

前院韓 批宜興縣住商方順之等呈詞列款  
開稱奉派引鹽該地住賣宜興為浙西首邑商  
賈樂趨行鹽浮額近因牙舖匪人侵漁蜂起四  
鄉阻截負販不通是以虧額等情准批仰縣查  
報又該

院憲牌開稱鹽法以疏通為良引額以清省  
為一案查宜興一縣每年額派行鹽五萬  
餘引在兩浙行鹽之地例為上則邇來銷不如  
額漸次減損幾缺其半此無異故蓋由士民利  
在鹽賤而商人利在價高欲其鹽賤而不得則  
急厲禁以防其出欲圖價高而不得則寧少運  
以待其窮是商與民交相阨也而國課乃受其  
敝本院以為二者之所為皆過也何若因勢利  
導下不病商民而上不虧國課此為一得俱得



絕無偏枯不平之患事甚易知法甚易行誠為  
畫一查行鹽事例凡各處官鹽到地驗過儘令  
發賣無拘在城在鄉蓋一城之民食用有限而  
鄉間日用不啻倍之其設有巡緝捕快等役乃  
以緝境外販入之私鹽虞其壅本地之官鹽非  
以防官鹽之發賣而聽其壅淤為不必然之禁  
也即曰越境有禁乃彼地自有巡緝之責而此  
地何須過防且所以防之之意無過曰鹽去多  
則稅少而徵貴鹽去少則多而徵賤是大不然矣



錯落接界溧陽與淮鹽兩不相下之地故加銷  
浮于原額以寓捍外之意非拘拘於城郭之內  
責銷六萬引鹽也近訪有等地方棍徒數十成  
群伏艇西沈乘間張渚篠里等處鄉鎮舖戶售  
鹽經過假公濟私大肆搶截以致各舖裹足難  
前商人袖手坐困虧引額而病正課為害匪細  
除一面訪確姓名拿究外嚴禁巡緝不許淮鹽  
越入境內興販如係浙商轉售各舖官鹽照規  
分發運賣敢有地棍結黨操舟把持邀截即便



協奉送院重究捕役賄縱作奸訪出連坐不貸  
一靖江土商認銷引鹽

萬曆三十八年

前院韓 批靖江縣條陳本縣通食私鹽相因  
已久今蒙諭食官鹽法令維新但靖江孤懸海  
心四面險阻商人畏入且彈丸之地食鹽有數  
商人捆載多則苦于難銷少則憚于一往深為  
不便懇於本縣十團之內舉報殷實居民充認  
土商四季上納領票前赴崇明天賜場買運

賣行縣議報該景知縣覆議得本縣原係  
懇念靖民更始俯賜申撥温州所引日七  
稅掛給限帖前往天賜場買補該縣鹽官截角  
堂官秤掣給程渡海於劉河進太倉州照驗過  
門由常熟江陰出黃田港投驗照驗住賣批司  
署印吳運同覆議呈詳批靖江縣准行引一千  
以後疏通不妨再加其稽驗之法已備悉如議  
行縣遵守倘有奸徒故違不遵查出重究繳  
按引鹽住賣宜于疏通而病于壅塞



國計民食所關豈容奸徒阻撓以啓釁耶昔年建平  
運道阻絕婺源住賣創行宜興地棍截詐嘉  
定票妨引鹽凡此數端皆唐聞諫汪啓達游  
啓源吳德瑞等煽惑于中幾至敝壞鹽法歷  
經

前院調劑祛除以復其舊斯為水利矣

一收買餘鹽

凡竈戶煎鹽除完課給商外剩有餘鹽不行處  
買必歸私販故議動支本院沙地銀給與各場

官對竈平買報數到司撥商領鹽掣賣

前院李 具題

准行後緣不便停止萬曆十八年本司議詳

前院韓 行鹽法道覆議收買多鹽計在杜敗

行之未幾場蠹復開而商人受累所宜亟處今  
後餘鹽聽商貿易不必官為收買

三十九年

前院張 行司發銀二千兩分給各場收買令

商紂價赴領配引濟掣卒無成效蓋各場不買



多餘而均攤勒納及至商人到場亦無見鹽可  
領徒滋紛擾隨禁不行

兩浙訂正鹽規卷一終



